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3项。

一、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二、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罗振华在会

上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2人出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副院长刘楠,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副检察长朱先琼,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20年5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进一步降低疫情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省人民政府参事,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省管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不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其他列席人员范围不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 查 报 告

(2020 年 5 月 日 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0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74 名，缺额 20 名。

近期，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罗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军区选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补选曲新勇为省十三届人大

代表。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罗文、曲新勇 2 名代表的当选有效。

以上代表的代表资格，报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6 名，缺额 18 名。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0年5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免去:

张富国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罗振华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至5月12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全体代表预备会议、3次代表大会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8项：

一、大会听取和审查了尹力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的成效和省人民政府2019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二、大会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大会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0年全省及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批准四川省2019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0年省级预算草案

四、大会听取和审查了黄新初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五、大会听取和审查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

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六、大会听取和审查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七、大会选举王宁、王铭晖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卢也、杨志远、张荣、周荣、樊斌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因任职年龄到限，会议决定接受刘捷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八、其他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大会应到代表876人，实到845人，符合法定人数。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同志，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部分老同志，驻川部队领导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

位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在分会场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列席了本次大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驻成都经贸办负责人,以及

美国、德国、韩国、泰国、新加坡、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波兰、瑞士、奥地利等国驻成都领事机构的总领事、领事官员旁听了大会。

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0年5月12日)

彭清华

各位代表，同志们：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大会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审议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完成了选举任务，实现了预定目标。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全省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主动建言献策，共商治蜀兴川发展大计。因应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的会期和规模虽有所压减，但开出了高质量好效果，是一次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省上下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拼搏实干，奋力夺取“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开创治蜀兴川事业发展新局面。

2019年是极不平凡、值得铭记的一年。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绩。我们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充分展示70年来新中国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和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生动展现四川在党中央领导下取得的发展成绩、实现的历史变迁，奏响了礼赞新中国、奋斗新时代的昂扬旋律。我们积极应对多重矛盾叠加、多种困难交织的复杂局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工业“5+1”、农业“10+3”、服务业“4+6”产业支撑体系，扎实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进展。

进入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全面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中华

民族再次在重大危机面前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展示了战胜一切困难的磅礴伟力。在这场特殊斗争中,全省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坚持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效,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全面恢复。这场危机和大考再次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能够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疫情带来的影响前所未有,各项工作任务异常艰巨繁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必须兑现的庄严承诺;在保持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的过程中加强疫情防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必须完成的双重任务;全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全面落实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是我们必须肩负的重大使命。全省上下要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以毫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坚决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奋力夺取“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奋力夺取“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奋斗方向。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刻对标对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

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要巩固用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把这次抗疫斗争实践作为生动的思想政治课,深刻领会把握疫情防控展现出的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激发民族自豪感、自信心、凝聚力,坚决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奋力夺取“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当前,境外疫情暴发增长态势仍在持续,我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决不能放松。要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在法治轨道上加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效。要坚持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把防风险、打基础、惠民生、利长远有机统一起来,切实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推动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发展“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把握疫情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产业集聚、协同配套和成链发展,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抓好700个全省重点项目和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深入开展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行动,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5G网络等项目谋划推进力度,力争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着力抓好消费提档升级,实施收入保障计划和消费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健康消费惠民”“汽车下乡”等活动,逐步有序恢复开放旅游景区,加

快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奋力夺取“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要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聚焦未脱贫摘帽的7个贫困县、300个贫困村和20.3万贫困人口集中攻坚，对凉山重点地区突出问题挂牌督战，抓好面上巩固脱贫成果和防止返贫工作，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下一户一人。要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屏障。要稳妥处置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机构、企业等风险，深刻汲取凉山森林火灾教训，扎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地灾、洪灾、泥石流和安全生产等隐患排查和防范处置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同步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扎实抓好农民工、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办好民生实事，深入开展平安四川建设，强化城乡基层治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段时间受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企业经营遇到困难，部分群众就业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各级人大代表要认真履行联系群众的职责，深入基层访民情纾民困，向各级党委政府反映实际情况，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渡过难关。各级党委政府要广泛开展访贫解困活动，千方百计为受困企业排忧解难，千方百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奋力夺取“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活力。困难越多越要坚持改革开放，进一步激活发展潜能、拓展发展空间。要推动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金融、能源电力、“放管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稳步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治蜀兴川的开放格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

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开放新态势。扎实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构建以西部国际门户枢纽为定位的航空运输体系，以“四向八廊”、“五大环线”为骨架的铁路运输体系，以出川大通道为主轴、县域全覆盖为支撑的快速公路运输体系，以提高长江上游航运能级、多式联运为牵引的水路运输体系。抓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大平台建设，继续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不断拓展我省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奋力夺取“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要强化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大力宣传表彰在抗疫斗争、脱贫攻坚等一线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讲好抗疫故事和脱贫攻坚故事，传播好声音、弘扬正能量。要持续用力正风肃纪，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工作，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要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进一步鲜明用人导向，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初心使命、积极奋发有为，以优良作风干事创业、攻坚克难。

各位代表，同志们！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需要新担当新作为。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把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战略全局和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部署，有利于加快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发展态势，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利于

增强成渝城市群人口和经济承载力,推动由国家级城市群向世界级城市群跃升,在西部地区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川渝生产力布局,整体提升两地区域能级和发展水平,在成渝地区开创双核带动、协同发展的新局面。这是党中央赋予我们的时代重任,为四川更好融入全国乃至全球经济大循环集聚了竞争优势,对于我省在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省委坚持把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新时代四川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发展牵引和历史性机遇来抓,已经和将陆续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和重大举措。全省上下要深刻认识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切实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强化规划一体编制,围绕“一极两中心两地”战略目标和7项重点工作,加强与重庆市衔接,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沟通汇报,在编制交通体系、国土空间、科创中心、金融中心、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规划中争取国家更大支持,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都市要围绕唱好“双城记”来谋划和推进,做到双城互动、相向而行、全面对接、深度合作;抓好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做大做强成都“主干”和“极核”;抓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打造独具特色的城市名片;抓好“两区一城”建设,根据各自功能定位推进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和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实现错位发展、联动发展;抓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和开放门户。要强化各区域各领域的合作,各市(州)要根据发展需要和现实条件,多种方式推进务实合作,规划建设好宜宾三江新区等省级新区,谋划一批毗邻合作示范区、重大改革试验区和协同发展区等,落实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形成一批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的功能平台。要列

出若干重点课题加强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发挥好领导干部、专家学者、高端智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并吸收到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中,为召开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做好充分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要落实好川渝两地工作领导机制和运行机制,抓好前瞻谋划、统筹协调、任务分解、计划制定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履职活动,认真落实人大提出的工作要求,确保人大职能作用发挥终端见效。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善于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要完善和创新代表工作机制,抓好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改进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是推动治蜀兴川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大家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认真履职尽责,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宣传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主动参与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最大限度

凝聚力量、提振信心,为实现今年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同志们!

共克时艰,同心者胜;百舸争流,奋楫者先。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0年5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2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红(女,回族)	马波(土家族)	王一宏	王正谱
王宁	王永	王菲	王铭晖
王瑞雪(女)	毛大付	毛熠	邓小刚
邓勇	甘霖	叶壮	田向利(女)
包惠(女)	兰开驰	达久木甲(彝族)	曲木史哈(彝族)
刘中伯	刘成鸣	刘作明	刘坪
刘捷	刘超	刘强	孙云
孙洪波(女)	李永太(土家族)	李建勤	李康(藏族)
李曙光	任丁	杨志远	杨武云
何清(女)	谷运龙(羌族)	宋朝华	张荣
张燕云	陈云川(纳西族)	陈文华	陈陆文
陈宝明	邵立波	邵革军	范文
范波	范锐平	林书成	罗增斌
周树春	郑备(女)	郑桂华(女)	宗永祥
降春雷	赵世春	赵德武	姜永申
胥纯	贾卿	贾瑞云	徐建群(女)
唐小勤(女)	唐川平	黄新初	梁伟华
梁勇	彭清华	彭琳	蒋乙嘉
蒋天宝	傅思泉	焦伟侠	释永寿
靳磊	慕新海	蔡伟素	廖仁松
廖仲宾	潘晓勇		

秘书长

黄新初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0 年省本级预算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七、选举事项 |
| | 八、其他事项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尹力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的成效和省人民政府2019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了严重威胁,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打响了一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目前,全省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内疫情传播基本阻断,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全面恢复。

会议认为,2019年,省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经济总量、居民收入提前实现“十三五”规划的“两个翻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重大进展。

会议强调,2020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疫情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前所未有。当前,世界疫情还在扩散蔓延,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省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度下降,困难、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增多。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

内形势,全省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必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持续抓好常态化防控,严防疫情反弹。在此基础上积极进取,把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作为工作着力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努力争取更好的结果。

会议强调,2020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迎难而上、共克时艰,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会议号召,越是面对困难挑战,越要增强必胜信心。全省各族人民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而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尹 力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今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了严重威胁，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打响了一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疫情就是命令。1月16日首例疑似病例报告后，省委省政府立即作出部署，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4日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26日省委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设立应急指挥部并下设13个工作组（专班），全面加强统一指挥，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有力有效开展防控工作。我们坚决停止春节期间大型活动和聚会聚餐，关停景区景点和公共文化场馆。运用大数据和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迅速查找并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全省城乡做到了“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坚持“四早”和“四集中”原则，坚持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全省确定1049家发热门诊和226家定点医院、准备8745张床位，并运用5G技术开展远程指导和

会诊。坚持依法防控，及时公开发布疫情信息，认真回应群众关切。多渠道筹集医疗防护物资，及时保证免费救治患者和群众防护需要，坚决遏制了疫情扩散势头。

春节后，我们率先实施差异化防控策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分区分级防控，出台精准防控100条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抓好春耕生产，灵活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群众生活生产物资调度储备和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涉疫违法行为。出台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系列政策措施，口罩日生产能力由疫情初期的42万只提升到后来的2000万只，防护服、红外测温仪等医疗防护物资生产能力快速提升，有力地保障了疫情防控需求。始终保持道路交通运输畅通，积极实施“春风行动”，主动对接广东、浙江等10个省（市）互认健康证明，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现2374万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

2月下旬以来，针对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国内个别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我们加强专业化防控，细化社会化防控措施，强化首站首诊首问责任，做到信息收集、卫生检疫、隔离观察、医疗救治等工作无缝衔接，对境外入川人员实现从“国门”到“家门”的闭环管理。3月18日以来，183个县（市、区）保持低风险状态，省内疫情传播基本阻断。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全面复工，各

类学校正有序开学复课,医疗机构恢复正常秩序,全省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全面恢复。截至5月6日,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561例,治愈出院558例、死亡3例;尚未解除隔离的无症状感染者8例,仍在接受医学观察的各类人员204例。面对新发传染病很大不确定性,我们仍要全力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回顾近4个月的疫情防控工作,我们深切地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打赢疫情防控战的根本保证。这场艰苦卓绝的人民战争,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省委直接领导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是打赢疫情防控战的有力保障。各级领导干部担当担责、身先士卒,城乡基层党组织闻令而动、筑强堡垒,形成了共克时艰的中流砥柱。人民群众的支持、社会各界的参与和广大医务人员的奉献,是打赢疫情防控战的强大力量。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舍小我为大家,齐心协力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广大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不畏艰险、不辞辛劳,守护着一方平安,传递着人间温暖;广大企业家踊跃捐款捐物,体现了强烈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更令我们难以忘怀的是,全省70多万医疗卫生人员冲锋在前、无私奉献,上千名医疗卫生人员驰援湖北、黑龙江战斗在第一线,医疗专家远赴意大利、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开展援助,他们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是四川人民的优秀儿女。

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广大医疗卫生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科技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基层党员干部,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指战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四川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

二、关于2019年工作

去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46616亿元、增长7.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8%和10%,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7%。全省经济总量、居民收入提前实现“十三五”规划的“两个翻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重大进展。

我们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全省政府系统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做到思想认识、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组织领导“四个到位”,进一步增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激发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爱国热情,汇聚起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强大力量。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担负党建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抓好“以案促改”,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归并减少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抓好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全省性会议和省级发文压减三分之一,一般性支出压减55亿元。法治建设更加深入。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14件,制定、废止省政府规章6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974件、省政协委员提案1083件,建立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推进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省政府网站绩效第三方评估排全国第2位。政务服务更加高效。如期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权力减少51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国家省市三级互联互通,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证明事项进一步精简,“天府通办”注册用户达1107万,全省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达98%,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

我们坚持把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对经济运行的统筹调度得到加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及时召开全省重点项目、减税降费助推工业高质量发展等现场会,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派出工作组对困难地区和企业进行帮扶。新增减税降费约800亿元,多渠道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实现了“三保一优”。投资消费持续扩大。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加快建设,成贵高铁全线通车,巴中恩阳、甘孜格萨尔和宜宾五粮液3个机场通航,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主体工程完工,广元港建成投运,阆中机场、成自宜高铁、渝昆高铁、“新三直”特高压工程和龙塘、江家口水库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消费升级,持续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夜间经济、首店经济、康养经济等新兴消费蓬勃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占比达5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0.4%,外贸规模创历史新高、增长13.8%,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6%,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2个百分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8%。

我们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决定性基础。精准脱贫取得关键进展。投入1500多亿元,实施19个扶贫专项。开

展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扎实抓好问题整改。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省内对口帮扶持续深化。50万人实现脱贫,31个县摘帽验收,藏区贫困县全部摘帽,四川藏区发展翻开了崭新的一页。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进一步增加,沱江水质显著改善、87个国家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达85个、水环境质量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重大风险有效防控。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限额内,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出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重点企业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我们大力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区域协同开放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干支联动更加紧密。组建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推进46个重大项目(事项),成都“主干”引领辐射作用增强,天府新区公园城市特点显现,成德眉资同城化进程加快,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经济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更加深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浙粤桂滇黔滇等省份合作,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超过1万亿元。马尔康至青海久治等高速公路开工,进出川大通道达34条。自贸试验区建设更加扎实。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和45条支持措施,中央赋予的159项改革任务实施率达97%,6项改革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对外开放合作更加务实。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在成都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友城论坛、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全国工商联主席高端峰会等活动成果丰硕,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3%。全省开行国际班列3186列,成都国际铁路港、宜宾、泸州综合保税区和南充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批。新获批在川设立外国领事机构2家、达19家,新落户世界500强企业5家、达352家,新增国际友城和

友好合作关系 29 对、达 311 对。双流国际机场新开通国际(地区)航线 12 条、达 126 条,旅客吞吐量达 5585 万人次,其中出入境旅客突破 700 万人次,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扩展到 11 个市,四川与世界各地联系更加紧密、合作更加全面深入。

我们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更加有力。工业“5+1”产业体系基本构建。聚力培育 16 个重点产业和数字经济,京东方绵阳 6 代线、吉利乘用车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五大支柱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9.6%,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率先突破 1 万亿元。获批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筑业总产值达 1.47 万亿元。农业“10+3”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粮食总产量近 700 亿斤,建成高标准农田 395 万亩。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川茶川菜川果川药等经济作物总产值增长 6.5%。出台生猪保供和恢复生产系列措施。服务业“4+6”产业体系初步形成。4 大支柱型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 万亿元,6 大成长型服务业不断壮大。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1.4%。西部金融中心加快建设,社会融资规模新增 9653 亿元,存贷比提升 3.61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增长 16.2%,境内外上市公司新增 13 家。文旅融合发展开创新局。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出台“1+1+2”政策,命名 10 个“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十大文旅品牌,旅游总收入增长 14.7%。动漫、游戏、网络视听等产业快速发展。九寨沟景区恢复开放,新创 5A 景区 1 家、4A 景区 32 家。

我们坚定不移推动改革创新,全社会活力持续迸发。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效显著。国务院授权的 30 项先行先试改革任务总体完成,20 条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和通航飞行网络建设取得突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结构性去产能任务基本完成,分类处置“僵尸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有所

下降。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组建四川国际博览集团、省港航投资集团,省属国企利润总额增长 19.5%。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开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一般工商业电价下降 11.7%,减轻全社会用电负担 216 亿元。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第三次国土调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任务完成,供销社双线运行专项改革通过验收。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激发。极深地下实验室、子午工程二期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实施 10 个重大科技专项和 159 项重大成果转化示范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建成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 950 余家,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超过 3 万个,科技型中小企业 920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300 多家,主营业务收入达 1.8 万亿元。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逐步优化。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开通维权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机制,新增市场主体 98.9 万户。

我们大力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城乡融合呈现良好势头。县域经济竞相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正在形成。召开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大会,出台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地区生产总值超 200 亿元的县(市、区)77 个、超 500 亿元的 18 个、超 1000 亿元的 9 个。乡镇区划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把调整乡镇行政区划作为全省重大基础性改革,优化乡镇区划设置,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已减少乡镇 1170 个,减幅约 30%。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建成 1.6 万个“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改造农村土坯房 58 万户、农村危房 16 万户、农村厕所 118 万户,41.4 万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清产核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815 家,新认定省级传统村落 177 个。扎实开展“大棚房”和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城镇建设得到加强。制定全省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 19.9 万户,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项目 959 个、地下综合管廊 166 公里。在 18 个地级以上城市启动生活垃圾

强制分类。新增省级特色小城镇 37 个,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

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建设有了新成效。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巩固。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岸线保护,加强沱江、岷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新建成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大熊猫国家公园省市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治理石漠化和旱区土地 64.5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 5044 平方公里。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力度加大。抓好沙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治理草原生态 1646 万亩,修复退化湿地 4.5 万亩。开展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林木采伐减少 30%。河长制湖长制常态化推进。开展“清四乱”行动,与青海、甘肃、云南等省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绿化全川行动深入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24.6 万亩,营造林 938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 0.8 个百分点,建设竹林风景线 17 条 370 公里。

我们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治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筹集资金近 1000 亿元扎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新改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所有建制村通达邮政快递。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举措,城镇新增就业 107 万人。重视农民工服务保障,122 个劳务大县设立农民工服务中心,“蜀乡亲”手机客户端上线运行,开展专列专车、走访慰问、根治欠薪、证照办理、专场招聘五大专项行动。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惠及 500 多万名困难群众,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新建幼儿园 1906 所,165 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验收,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提高,新增普通高校 7 所、达 126 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费用上涨势头得到控制,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加快完善。四川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等建成投用,新增 3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功举办四川电

视节、世警会等活动,扎实抓好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筹备,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体育活动和赛事明显增加。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落地四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7%、20%。有效应对长宁地震、甘洛山体垮塌、乐山和雅安特大洪灾、汶川山洪泥石流等多起自然灾害,有力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七五”普法深入推进,完成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社区建设和社会工作不断强化。完成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国家试点,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80 家。完成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工作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得到健全,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案件下降 11.3%,平安四川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妥善化解信访突出问题。24 个集体、30 名个人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档案保密、地方志和地质测绘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政府工作还存在不足。主要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为突出,稳定经济增长压力增大,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实体经济尤其民营经济困难较多;有的地方财政运转困难,金融风险不可忽视;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入托、上学、看病、养老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还没有妥善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能力建设仍有待加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也存在不少短板;营商环境亟待改善,政策落实不到位时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不同程度存在。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问题,努力做好今后各方面工作。

三、关于 2020 年目标任务及考虑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迎难而上、共克时艰，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特别需要指出，今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前所未有。当前，世界疫情还在扩散蔓延。受疫情冲击，世界经济全面下行，不确定因素陡增；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也受到严重影响，有效需求不足，外需萎缩，中小微企业困难较多，稳住经济基本盘压力增大；我省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下降 3%，是改革开放以来首次负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13%，大幅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困难、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增多。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同时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我省面临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我省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双加速”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有着较大空间。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多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

全国走势基本一致的情况，我们提出：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比全国高 2 个百分点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4.5% 左右，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必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持续抓好常态化防控，坚决堵住境外疫情输入，扎实做好城乡社区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力量防治作用，强化无症状感染者发现与管理，落实复工复产复学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控责任，提升公众自我防护的科学意识和能力，严防疫情反弹。在此基础上，我们必须积极进取，及时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把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作为着力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牢牢把握主动权，努力争取更好的结果。

各位代表，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只要我们抢抓机遇、化危为机、真抓实干，聚焦经济建设和民生保障，用好国家宏观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全省各族人民的不懈努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四、关于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建议

第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尽锐出战、全力冲刺，努力破解疫情带来的新困难，确保剩余的 7 个县摘帽、300 个村退出、20 万人脱贫。

坚决攻克最后的深度贫困堡垒。挂牌督战凉山州脱贫攻坚，6 月底前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建设任务，对“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发现问题逐项清零。综合施策解决特殊困难，优先支持贫困群众务工就业，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抓好控辍保学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试点，继续铁腕禁毒、有效防艾。凉山彝区脱贫关系全省大局，我们要紧盯目标，决不松劲懈怠，坚决打赢深度贫困歼灭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摸排疫情对贫

困地区、贫困群众的影响,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回头帮”。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加大后续扶持力度,深化拓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省内对口帮扶成果。做好脱贫攻坚普查。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第二,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充分用好国家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的机遇,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消费、稳定外贸外资,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补短板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加大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抓好 700 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重大项目争取和储备。基本建成天府国际机场,同步推进“两场一体”运营筹备。建成成宜、攀枝花至云南大理等高速公路,实现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8000 公里。加快成自宜、成兰、川南城际内自泸段、成昆扩能等铁路项目,达州机场迁建,“新三直”特高压、白鹤滩水电站和岷江犍为、龙溪口航电枢纽等项目建设。争取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成都至西宁铁路、乐山机场等项目尽快开工。加强电源电网建设,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用电。强化省市县联动和要素保障,用好国家扩大专项债券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着力疏解投资堵点,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转型发展。落实民营经济 20 条、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13 条等政策措施,视情适当延长部分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减负、金融、财税等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帮扶。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实施领导干部联系商(协)会制度,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和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探索实施“金融顾问”制度。继续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政府依法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必须履行

到位,坚决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鼓励领导干部为民营企业点对点帮助解决困难,让更多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健康成长。

促升级激活消费需求。实施消费提升行动,稳定传统大宗消费,支持开展“汽车下乡”、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培育汽车影院、线上旅游等消费热点。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稳回升。支持成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夜间经济示范区等新场景,改造提升步行街,鼓励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成新型消费载体。建设城乡市场流通网络,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抓好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提升“四川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更大规模“川货出川”。

优结构稳外贸稳外资。落实稳定外贸发展 9 条措施,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全面复产达产,推动医疗防护用品出口。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合作,加大重点国别市场拓展力度,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抓好跨境电商综试区试点。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创新线上招商,有序恢复线下招商,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第三,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疫情对就业的影响持续加深,坚决把稳就业摆在当前工作的突出位置,打好“组合拳”,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 22 条等各项稳就业政策。动态摸排受疫情影响的失业人员底数,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支持企业间短期用工余缺调剂,帮助个体工商户正常营业。引导大型企业特别是省属国有企业挖掘就业岗位潜力,大力开发乡村保洁、生态护林、道路养护等公益性岗位。落实创业

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多渠道促进就业。强化农民工服务保障,有效利用各级农民工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网络招聘活动,引导返乡农民工参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招聘、面试、录用方式,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支持劳动者灵活多样实现就业。统筹做好下岗工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强化就业保障。成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督促落实,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失业保险等方面资金。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抓好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

第四,全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强化“川渝一盘棋”思维,抓住机遇、勇担使命,唱好“双城记”,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与重庆协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两中心两地”,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科学做好规划编制。积极参与国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编制,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把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谋划好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路径。支持达州、广安、遂宁、资阳、内江、泸州等地与重庆区(县)加强合作,新建一批新区、合作区和示范区,推动川东北渝东北、成渝中部地区一体化发展和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共同实施一批支撑性引领性重大项目。

推动重点领域先行突破。加快成渝中线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成南达万、西渝高铁四川段和南充至重庆潼南、内江至重庆大足高速公路等

项目开工,做好渝昆铁路四川段等项目建设,打造成渝1小时通勤圈。推进成渝地区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西部金融中心、西部科学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加快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打造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推进通关一体化。联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造环境优美、生活方便、安居乐业的高品质宜居地。

深入推进千支联动。建立财税分享激励、用地指标协同供给等机制,促进设施互通、产业协作、开放共享、环境共治。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推动成都东部新区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加快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强化成都平原经济区产业分工协同。推进川南经济区开放平台共建共享,加快内自同城化,建设宜宾三江新区。促进川东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动攀西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和安宁河谷综合开发,突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主体功能。

第五,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现代产业是我省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现代化的关键,务必紧盯既定方向,打造一批特色支柱产业。

聚焦工业“5+1”壮大实体经济。加快制造强省建设,重点抓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推动“一芯一屏”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发展软件产业,抢占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网络应用和超高清视频等产业高地,加快建设数字四川和智慧社会。加快推进中国电科成都产业基地、惠科8.6代线、宁德时代动力电池、恒力新材料产业园、中兴能源、天府国际生物城、资阳口腔产业园、万华化学西南基地、药明康德产业基地、京东西南智能运营结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好精准电价政策,建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壮大绿色载能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进一步提升川酒品牌形象,让川酒香飘天下、享誉海外。

突出农业“10+3”擦亮金字招牌。抓好现代

农业产业园建设,创建国家级2个,新增省级30个以上,带动市县建设300个以上。实施“川字号”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新建高标准农田380万亩,完善“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加快现代农业种业、装备、烘干冷链物流等产业发展。推进天府农博园、省种质资源基因库等重点项目。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压实“菜篮子”市长责任,确保全省粮食产量稳定,生猪生产恢复到常年水平。我省作为农业大省,务必满足全省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同时为全国农产品供应作出贡献。

提升服务业“4+6”优化产业结构。召开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制定服务业发展系列政策。实施“互联网+服务业”、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等“八大行动计划”,做大做强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4大类服务业,培育发展科技信息、商务会展、人力资源、川派餐饮、医疗康养、家庭社区6大类服务业。推动成都、绵阳、泸州等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发展,开展服务业百强项目、企业、品牌创建。促进咨询、会计、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组建四川银行,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扩大险资入川规模。加快自贡中华彩灯大世界、眉山乐高乐园、攀枝花红格运动康养等项目建设,培育音乐动漫、旅游演艺、特色民宿、研学旅游等新业态。

第六,大力推动改革开放创新。进一步弘扬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提升全域开放水平,发挥各类人才作用,充分释放发展潜力,着力培育新动能。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果。完成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革,推进增量配电和输配电价改革。完善天然气、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促进能源资源就地转化。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省以下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探索建立财政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与

项目产出效益挂钩机制。加快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做好事业单位等方面改革。

推动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召开全省开放发展大会,出台深化对外开放系列政策。积极推动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抓好中德、中法、中意、中韩、新川等国别合作园区发展和中国—欧洲中心建设。做好成都国际铁路港、宜宾、泸州综合保税区和南充保税物流中心(B型)筹建工作。加快隆黄铁路改造,与渝桂黔等省份携手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提升南向开放主通道通畅能力和物流效率。统筹提升中欧班列运营效能。争取更多的领事机构或签证中心落户成都,促进更多跨国企业区域总部落户四川。

大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制定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争取国家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在川布局。健全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产业技术攻关,开展区块链等重点技术行业示范,加快成都超算中心建设。建好中国(绵阳)科技城、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深化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带动通航产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出台扩大高校院所科研自主权的政策措施,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打造各类孵化载体,促进“双创”升级发展,激励各类人才在四川创成业、创好业。

第七,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为抓手,努力走出一条城乡二元结构加速向融合发展转型的新路子。

推动“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畜禽粪污资源利用、村庄清洁“五大行动”

和路、水、电、气、通讯“五网”建设。探索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和农村动力电全覆盖,让越来越多的乡村亮起来、美起来、富起来。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政策,分类区制定方案,培育一批经济强县。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加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联动,提升县域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开展“小县优城”试点。加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设区。

推动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双百工程”,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改造棚户区10万户、老旧小区4000个46万户。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城市地下或立体停车场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让越来越多的老乡真正过上城里人的日子。

第八,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我省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增强上游意识、建设生态屏障是我们的重大历史责任。

全力加强污染防治。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约束性目标全面完成。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实现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全覆盖,加强生态环境派驻监察。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河(湖)管理保护示范县建设,扎实做好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工作。

强化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建设。深入推进长江廊道造林和生态屏障重点县建设,完成无序开发小水电清理整顿,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整改提升入河排污口。加强黄河流域及川西北高原湿地草原生态保护。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市县和“两山”基地创建。做好九寨沟地震、长宁地震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深化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启动创建若尔盖国家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大规模绿化全川,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沙化、石漠化等综合防治。推进铁路、公路沿线环境治理。

强化绿色发展保障。完成省级和“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编制。强化“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农村乱占耕地清理整治。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坚决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反弹回潮,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生态环境一年比一年好。

第九,确保兜住民生底线和持续加强公共服务。高度重视疫情对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注重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进一步保障好基本民生,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继续做好民生和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抓好30件民生实事。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服务水平。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加快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启动养老服务体系“七大工程”,补齐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着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城乡低保人员、优抚对象、孤儿、受灾群众等群体生活保障,做好基本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集中开展走访慰问,对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解决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痛定思痛,深刻反

思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筑牢全省生物安全防线。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和疾病预防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改革疾病预防控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远程诊疗设施建设,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实现三医改革联动,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形成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创新爱国卫生运动的方式方法,加强城乡环境整治,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完成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启动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安心工程”,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深化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产教融合发展,规范民办教育,提升特殊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文艺事业,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强化革命传统教育,建设长征干部学院、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整体提升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及周边环境。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打造智慧广电媒体。打造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丰富群众身边的文化体育活动,实现村级农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加快成都东安湖体育中心和院校运动场馆改造,为办好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做好准备。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升科普工作水平,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发展妇女儿童、青少年、红十字事业,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做好档案保密、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等工作。

第十,深入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把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作为重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水平。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完善乡镇运行机制和经济发达镇相关改革政策,做大做强中心镇。稳步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创新现代乡村治理制度。推动街道职能转变,让社区把更多精力用在服务群众上。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安全、高效的城镇运行体系,让城市管理更精细、更包容、更温暖。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实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责任,稳妥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开展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刻汲取“3·30”西昌森林火灾惨痛教训,认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火灾、洪灾、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隐患,严格落实责任,坚决遏制灾害事故多发势头。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修订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用现代科技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让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

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惩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源头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和处置能力,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加强政府

系统党的建设,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的大政方针,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困难和挑战面前,增强斗争精神,强化使命担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和“袍哥”文化,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着力推进依法履职。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依法统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制定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实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县级全覆盖。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意见,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各界舆论监督,让政府在阳光下高效运行,做到人民政府为人民。

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标国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补短板、强弱项。自贸试验区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成“互联网+监管”平台。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投资项目“一网通

办、一网通管、一网通看”。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完成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统筹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整合数据资源,聚力打通“信息孤岛”。

着力提高政府公职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政府工作日益复杂繁重、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克服本领恐慌,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增强处置复杂问题的能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充分发挥各级行政学院的作用,有计划分步骤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

着力强化廉政和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文简会,减轻基层负担。以推动工作落实为导向,提升督查检查考核实效,引导和监督干部积极履职尽责。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全省各级政府继续压减一般性财政预算支出和“三公”经费,减少政府开支,建设节约型机关,管好用好钱袋子,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老百姓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越是面对困难挑战,越要增强必胜信心。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和说明

(1)“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四集中”: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

(3)“春风行动”:原指每年春季进行的招聘等就业促进行动,这里指为统筹做好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出行保障,按照“省级统筹、属地负责”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统一组织、供需对接,全程管控、安全温馨”的原则,成立由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组织实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

(4)提前实现“十三五”规划的“两个翻番”目标:《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2010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为17185亿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为15461元、5140元。2019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为46616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6154元、14670元,由此,全省经济总量、居民收入提前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的“两个翻番”目标。

(5)“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从2019年5月底开始,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总要求是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具体目标是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

(6)“以案促改”:在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后,深

入剖析发案原因,研究案发规律,罗列问题清单,找准制度漏洞,制定整改方案,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

(7)“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8)“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执法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9)“天府通办”:四川政务服务的品牌,包括四川政务服务网、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支撑体系、移动客户端及各类小程序,目标是实现全省政务服务全域可办、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10)“最多跑一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一件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全程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11)“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2)“三保一优”: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

(13)“新三直”特高压工程:四川水电外送通道,指雅中—江西、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14)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和“万企出国门”。

(15)“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16)新获批在川设立外国领事机构2家:尼泊尔、希腊。

(17)“5+1”现代工业体系:“5”指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

万亿级支柱产业,“1”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18)“10+3”现代农业体系:“10”指推进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3”指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产业支撑。

(19)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广汉市、邛崃市、安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0)“4+6”现代服务业体系:“4”指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4大支柱型服务业,“6”指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6大成长型服务业。

(21)“1+1+2”政策:即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建设文化强省中长期规划纲要(2019—2025年)》《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以及《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22)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指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三项改革。

(2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西南交通大学1项,电子科技大学1项。

(24)“大棚房”: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

(25)新建成4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都市金牛区、大邑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宝兴县。

(26)“清四乱”行动: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

(27)“蜀乡亲”手机客户端: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移动端(可在四川农民工服务网下载),具备信息服务、在线办事、互动交流三大功能。

(28)新增普通高校7所: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南充科技职业学院、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攀西职业学

院、资阳口腔职业学院、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9)“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0)“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旨在帮助民族地区学前适龄儿童学会普通话,消除语言障碍,为义务教育阶段学习打下基础。该行动于2018年5月开始在凉山州试点,目前已实现全覆盖。

(31)“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32)“两场一体”运营:推进双流国际机场和天府国际机场空地一体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和服务工作,提高两场互联互通水平,打造高品质的联程联运示范枢纽。

(33)“一芯一屏”:“一芯”指集成电路,“一屏”指新型显示。

(34)“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五横”指都江堰供水区、玉溪河供水区、向家坝供水区、长征渠引水、引大济岷(含引青济岷)5个西水东引供水工程,“六纵”指武都引水、升钟水库供水区、亭子口水库供水区、罐子坝水库供水区、大桥水库供水区、通口河引水6个北水南补供水工程。

(35)天府农博园:即中国天府农业博览园,四川农博会举办地,规划面积129平方公里。

(36)省种质资源基因库:位于邛崃市天府现代种业园,建成后可保存农、林、牧、渔、草种质资源40万份。

(37)服务业“八大行动计划”:即“互联网+服务业”、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业集聚区功能提升、中心城区转型发展、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服务消费升级、服务业标准领航和服务业“三百工程”行动计划。

(38)“小县优城”:是指对人口数量少、居住分散且距离中心城市较远的县(市、区),按照形态优美、功能完善、产业强劲、环境宜居、治理有效的要求,统筹实施城市化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富有独特

魅力、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化县城。

(39)城市生态修复“双百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计划到2020年底,在全省城镇规划区内建设100个城市山体森林公园、100个城市水体湿地公园。

(40)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41)“两山”基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42)“三条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43)30件民生实事: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重点事项,确定30件当年实施、当年完成的民生实事,包括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幼儿保教费、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

(44)“金通工程”:乡镇及建制村通客车的提质升级版,以统一乡村客运标识、统一招呼站(牌)、统一车辆外观、统一从业人员标识为抓手,以建设美丽清新、安全绿色、便捷优质、精细管理乡村客运为主要任务,建人民满意乡村客运服务体系。

(45)养老服务体系“七大工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工程、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工程、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养老消费促进工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46)三医改革联动: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47)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在免费义务教

育和中职教育的基础上,全面免除民族自治地方51个县(市)公办幼儿园3年保教费和公办普通高中3年学费,并为所有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和民办普通高中,按公办幼儿园和公办普通高中的财政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

(48)“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49)“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省残联开展的精准服务残疾人工作模式,以需求为导向进行“一人一策”服务。

(50)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2019年11月省政府出台《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十大任务14个重点项目,目标是:通过3年建设整体提升全省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51)新时代“枫桥经验”:即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经验做法。

(52)“证照分离”: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相对脱钩”,形成商事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互分离、各自独立的证明体系。

(53)“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看”: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效能全程网上监管,对重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视频查看。

(54)“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55)节约型机关:今年3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今年4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印发了四川省实施方案,目标是:到2022年,全省75%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

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抓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2019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省十三届人大二次

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9 年 12 项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 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6616 亿元、增长 7.5%，与预期目标持平。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2%，高于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
3.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2%，符合 3%左右的预期目标。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0144.3 亿元、增长 10.4%，高于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7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7%，高于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
6. 进出口总额 6765.9 亿元、增长 13.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4 个百分点。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6154 元、增长 8.8%，高于预期目标 0.8 个百分点。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4670 元、增长 10%，高于预期目标 1 个百分点。
9.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5%左右。
10. 城镇新增就业 107.8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22.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31%，控制在 4.5%的预期目标以内。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54‰,符合 5‰左右的预期目标。

12. 城镇化率为 53.8%,高于预期目标 0.8 个百分点。

(二)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全力稳定经济增长,有效需求持续扩大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坚持把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制定实施《2019 年全省经济工作要点》,全省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加 3714 亿元,经济总量继续位居全国第 6、西部第 1,提前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

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投资补短板、强弱项、增动能作用更加明显。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286.6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26.3%。组织全省两次集中开工,涉及重大项目 3108 个、计划总投资 1.6 万亿元。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主体工程完工,汶马高速(部分路段)建成通车,成自宜高铁、向家坝灌区一期、京东方绵阳 6 代线、信利高端显示、岷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加快建设,水电外送第四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京东西南智能运营结算中心、华讯方舟南充智能制造等项目开工建设。

消费活力不断释放。深入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出台《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消费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5830.2 亿元、增长 1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314.1 亿元、增长 11.6%。深入推进市场拓展“三大活动”,组织 14 万余家企业开展活动超过 1.2 万场次,成交额近 8000 亿元。诚信示范商业街区建设有序推进,重点商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双十一”当天,全省实现网络零售额 240.4 亿元,增长 30.1%。

外资外贸稳步发展。积极开展“外贸促进三

年行动”,全省货物出口额 3892.3 亿元、增长 16.8%,总量居全国第 8 位。积极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交额 23.9 亿美元、比上届增长 24.5%。全年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124.8 亿美元、增长 13%,总量居中西部第 1,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10955.1 亿元、增长 4.4%。在川落户的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 5 家、达到 352 家,其中在川落户的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 247 家。

2. 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不断夯实

脱贫攻坚扎实推进。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重点攻坚深度贫困地区,全年实现 50 万贫困人口脱贫、1482 个贫困村退出、31 个贫困县摘帽验收,藏区贫困县全部摘帽。全年易地扶贫建成住房涉及人口 15.8 万人、搬迁入住 12.2 万人。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 188.8 万户、608.5 万人,突出问题整改率超过 90%。全年投入资金 1500 多亿元实施精准扶贫。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10558 个。统筹用好帮扶力量,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内对口帮扶项目超过 2000 个,到位浙江和广东两省财政援助资金 29.5 亿元、企业投资 190.6 亿元。

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全省未达标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0.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9.1%、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87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97.7%、同比上升 9.2 个百分点,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标准,水环境质量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严格管控农用地周边污染源,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面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出台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持续开展绿化全川行动,完成营造林 93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9.6%、提高 0.8 个百分点。西部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加快建设,用

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新增 10 家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5 家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全省水电装机 7696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83.9%。天然气年产量突破 380 亿立方米,其中页岩气产量 81 亿立方米,均居全国第 1。

重大风险防控有力。健全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地方金融组织预警监管平台,稳妥化解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有序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3. 深入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区域协同发展步伐加快。全面落实“领导小组+五大片区联席会议”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谋划实施 46 项标志性重大项目(事项)。“主干”引领作用增强,“多支”发展持续向好,“五区协同”深入推进。成都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环成都经济圈增长 7.7%,川南经济区增长 8.2%,川东北经济区增长 7.5%,攀西经济区增长 5.9%,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增长 6.3%,7 个区域中心城市经济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 个经济总量超过 2000 亿元。

县域经济发展动力增强。召开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大会,表彰 30 个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进步县。出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政策和考核办法,大力培育工业经济强县、天府旅游名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示范县和建设生态示范标杆县,经济总量千亿元县(市、区)达到 9 个,百亿元县(市、区)达到 121 个,6 个区进入全国百强区,27 个县(市)进入西部百强县(市)。支持县域优势特色经济发展,形成叙州油樟、会理石榴、东坡泡菜、郫县豆瓣、阆中保宁醋、射洪锂电、青神机械制造等一批知名品牌。全面

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全省乡镇数量已减少 1170 个、减幅约 30%,县域公共服务效率和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城乡融合发展势头良好。城乡融合发展要素双向合理流动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成都西部片区纳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新增自贡、达州 2 个百万人口大城市,百万人口城市数量达到 7 个,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省级特色小镇达到 120 个。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建 10 个乡村振兴先进县区、50 个乡村振兴先进乡镇、5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新改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99%建制村通客车。全省 4.7 万个行政村“村村通光纤”。推动乡村“聚人气”“聚财气”,推进农村资产资源“三权分置”与工商资本下乡、农民工返乡创业相结合,推广股份合作、产权合作模式,累计实现 70 万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创办企业 17.6 万户、带动就业 218 万人。

4. 大力推动“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加快形成

开放空间不断拓展。全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达 1979.9 亿元、增长 20%,近 1/3 对外贸易、3/4 对外投资、超过 9 成对外承包工程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铁路联运“一单制”金融结算融资规则试点、塞内加尔加穆尼亚久工业园区二期项目纳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开放合作“朋友圈”不断扩大,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达 311 对,新获批在川设立外国领事机构 2 家、达 19 家,成功举办 2019“一带一路”四川国际友城合作与发展论坛。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和第七届中日韩工商峰会在成都成功举办。川渝合作持续深化,为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奠定基础。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进一步巩固,川桂、川粤、川浙等合作常态化发展,与贵州、云南、甘肃、吉林等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川桂国际产能产业合作园

等合作事项落地实施。

开放通道建设扎实推进。主动对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编制形成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与13省(区、市)签订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全年开行中欧班列(成都)1551列、连续4年居全国第1,综合重载率86.4%、同比提高20.7个百分点。着力打造陆海互济的对外经济走廊,出川大通道达34条。成贵高铁建成投运,成自宜高铁、渝昆高铁、汉巴南铁路南巴段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林段、成南达万高铁、西成铁路、西渝高铁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泸州至重庆荣昌等高速公路推进顺利,成都至绵阳扩容等8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超过52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25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7500公里。嘉陵江利泽航运枢纽开工建设,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稳步推进,全省四级及以上航到达1532公里。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加快建设,双流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5585万人次,国际(地区)通航航线达126条、居中西部第1。巴中恩阳、甘孜格萨尔、宜宾五粮液机场建成通航,全省民用运输机场达15个。

开放平台建设加快。高质量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施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出台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中央赋予的159项改革任务实施率97%,累计新增企业9.1万家、注册资本1万亿元。扎实推进中德、中法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出台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的实施意见、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成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获批成都国际铁路港、宜宾、泸州综合保税区,总数居中西部第1。建成开放口岸4个。

5. 努力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

“10+3”现代农业体系初步形成。召开全省

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会,出台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8%。突出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核评定35个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0个县(市、区)入选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2个镇(乡)入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名录,数量均居全国第2。28个品牌入选“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建成高标准农田395.5万亩,粮食产量近700亿斤,油菜籽产量继续保持全国第1。

“5+1”现代工业体系加快构建。落实省领导联系指导产业推进机制,制定实施16个重点产业培育方案和任务清单,支柱产业不断壮大、细分领域加快突破、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增速连续3年保持在8%以上。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五大支柱产业实现营业收入3.9万亿元、增长11%,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率先突破1万亿元。制定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5G、大数据、区块链、超高清视听等产业加快发展,成功获批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出台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筑业总产值达1.76万亿元。

“4+6”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培育。有序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支持成都建设国家服务业核心城市,持续推动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和服务业强县建设,4大支柱型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6大成长型服务业不断成长壮大,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2.4%。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文旅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产生强烈反响,授牌天府旅游名县10个,新创建4A级以上旅游景区33家,全省实现旅游收入1.16万亿元、增长14.7%。

6. 聚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加快过剩产能和无效产能出清,推动钢铁行业重组,完成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置换项目6个,关闭退出煤矿25处、实现去产能294万吨。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共排查企业1242户,完成整治1103户。127户“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中108户已确定处置方案,74户进入实质处置程序,3户已完成处置。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800亿元,惠及310多万户市场主体。

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加快。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助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加快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建设,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再降低11.7%,全年减轻全社会用电负担216亿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权力减少51项,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事项减少70%,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全省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达98%。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体制、产权制度、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持续深化。

民营经济活力持续显现。出台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首创建立民营经济动态监测体系,开通全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6252.6亿元、增长7.6%,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6.3%、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建立吸引民间资本重点领域项目库,成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193个、总投资1540亿元,全年民间投资增长8.6%。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全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超过300亿元。

全面改革创新成效明显。国务院授权的30项先行先试改革任务总体完成,探索形成3批56条经验在全省推广,其中20条在全国推广,数量居8个试验区之首。开展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

点,全国首个省级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构挂牌运行。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持续推进,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建成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入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应收账款融资等创新举措落地见效。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极深地下实验室、子午工程二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全省已建和在建国家重大科技设施9个,建成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75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6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5500户,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8%。

7. 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民生改善成效明显。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织牢民生保障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6747.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5.2%。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超过预期目标22.8万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农民工服务平台开通上线,122个县(市、区)设立农民工服务中心。切实抓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1.9亿元。实施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新增一批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全省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总体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100%,429万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全省实施棚户区改造19.9万户、老旧小区改造735个,改造农村土坯房58万户、农村危房16万户。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建成“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1.6万个。有序有效开展九寨沟地震、长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扎实抓好阿坝“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雅安“8·22”特大暴雨灾害等抢险救灾工作。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统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部省“双一流”共建,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新建公办幼儿园 1906 所,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3%，“9+3”免费教育计划惠及 8 万余个民族地区家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动健康四川建设,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趋势,全省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均控制在 5% 以下。新建城乡公办养老机构 34 个、新增床位 8465 张,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 427 个、床位 4.9 万张。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实施“三馆”提升行动计划,四川大剧院、城市音乐厅等建成投用,《中国机长》《哪吒》等四川元素电影热映。全省电视综合覆盖率 98.8%,广播综合覆盖率 97.8%,县级融媒体挂牌 120 家。第十八届世警会成功举办,我省在第二届全国青运会上获得 71 枚金牌、63 枚银牌、73 枚铜牌。

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坚持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深入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抓好煤矿、危化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回头看”,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7.2%、20.5%。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扎实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全省刑事案件下降 11.3%。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开展。

过去一年,我们既面临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又要着力破解四川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还要应对地震、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呈现出多重矛盾叠加、多种困难交织的复杂局面。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圆满完成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这是

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加强监督、关心支持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苦干实干、砥砺奋进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团结拼搏的结果。

二、2019 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我们始终把落实省人大决议作为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全面贯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认真落实《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 1—6 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和举措,推动省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一是建设经济强省方面,深入贯彻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经济增速连续 15 个季度保持在 7.5% 以上。二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10+3”现代农业体系、“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培育,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11.9:40.8:47.3 调整为 10.3:37.3:52.4。三是区域协调发展方面,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初见成效,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内自同城化发展加快推进,川东北经济区“三个十大”工程取得积极进展,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县域经济发展活力不断释放。四是立体全面开放方面,开放大通道“硬件”和开放大平台“软件”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水平持续提升,我省与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关系。五是扩大内需方面,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有效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

性作用持续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98%。六是改革创新方面,电力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全面改革创新红利加速释放,市场活力不断迸发,高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8万亿元。七是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贫困发生率从2013年底的9.6%下降至2019年底的0.3%;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我们始终把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作为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办理机制,改进创新办理方式,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通过当面听取意见、现场调研、专题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和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建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切实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了脱贫攻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保障、生态环境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政策效应正在逐步显现,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一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0172.9亿元、下降3%,同比

回落10.8个百分点,自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城镇新增就业19.6万人、下降23.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6.2%、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2%和5.3%、分别回落7.2和4个百分点,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全省经济展现出较强韧性和较大回旋余地,主要指标高于全国、好于大省,地区生产总值下降幅度比全国少3.8个百分点,增速在全国前10位经济大省中居第2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0.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13%,进出口总额增长10.7%,增速均居前10位经济大省前列。

(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分析

困难挑战方面:从国外看,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导致世界经济全面下行,不确定因素陡增。全球经济面临1929年“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今年全球经济下降3%,世界贸易组织预测下降2.5%—8.8%。从国内看,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繁重,稳住经济基本盘压力日益增大,经济回归常态进度放缓、时间延长。从我省看,复工达产受到疫情带来的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传导影响的制约。我省规上工业企业已实现应复尽复,但随着境外疫情加速蔓延扩散,核心零部件存在断供风险,部分企业产能可能受到较大抑制。沿海外贸企业订单萎缩,可能沿产业链供应链向我省传导。此外,我省制造业发展后劲不足,汽车等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新兴产业培育还需时日。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支撑乏力,消费活力尚未有效激发。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差异仍然较大。民生领域欠账还较多,物价结构性上涨压力较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防灾减灾能力水平亟待提升,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亟需持续加力,重点领域风险不容忽视。

有利因素方面:从国外看,全球各国加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共识逐步形成,习近平主席在二十

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加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指明了方向。从国内看,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在应对疫情中催生推动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发生改变。特别是我们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有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这为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从我省看,全省上下紧紧围绕夺取“双胜利”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硬、推得早、抓得实,主要经济指标已经明显回升。特别是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在我省交汇叠加的优势日益凸显,中央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我省加快落地,天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宜高铁等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期,是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攻坚期。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综合分析宏观形势,建议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高于全国经济增速2个百分点左右。这个预期目标是深入分析、全面权衡后确定的。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国际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中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既要兜住民生底线,又要稳住经济基本盘。二是坚持目标导向。无论是稳就业保民生,还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都需要确定一个年度目标来指引工作方向。由于受到疫情的突袭,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没有像以往一样确定具体的量化目标,而是按高于全国经济增速2个百分点左右的弹性目标来考虑。三是坚持尽力而为。确定这样一个弹性目标,既是积极的也是可能的。从历史数据看有基础,近5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比全国高1.2个百分点,2019年高1.4个百分点;从经济运行态势看有支撑,尽管我省一季度经济增速下降3%,但3月规上工业增加值、投资、消费、进出口增速分别比1—2月回升10.7、26.3、7.3、6.4个百分点,呈现明显回升态势。但要实现这个目标,压力和难度非常大,特别是今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我省发展环境更复杂更严峻,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大形势下,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更多更大,应做好打硬仗的充分准备,付出百倍艰辛努力。

其他相关指标。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城镇

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4.5%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以国家下达为准。

(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1. 合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推进重大战略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紧扣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的目标,聚焦“两中心两地”基本定位和7项重大任务,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布局建设一批重大平台,加快形成“1+4+7”总体部署。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轨道交通、综合交通、科技创新中心、金融中心、生态环保、水安全保障等专项规划,以及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区域规划编制,形成“1+N”规划政策体系。聚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体制创新、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出一批政策举措和工作举措。

持续深化川渝合作。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西部金融中心、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协同建设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摩托车等产业集群。推动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推进毗邻地区共建产业园区和合作示范区。深化川渝“十四五”规划、政策等协同对接,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

着力提升成都核心带动能力。支持成都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高标准建设天府新区,大力建设天府总部商务区、国际空港新城和临空经济区。制定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实施

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暨成都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市域(郊)铁路成资S3线(轨道交通资阳线)、成眉S5线、成德S11线轨道交通标志性重大项目。

2.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深入摸排疫情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影响,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做好因疫致贫返贫人员帮扶工作。鼓励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吸纳更多贫困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挂牌督战凉山州脱贫攻坚,确保全省剩下的7个贫困县摘帽、300个贫困村退出、20万贫困人口脱贫。6月底前,对“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发现问题逐项整改清零,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和配套设施建设任务。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强化劳务协作、产业扶贫和消费扶贫,充分发挥“四川扶贫”公益品牌标识作用。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制定实施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等短板。抓好沱江、岷江、嘉陵江、赤水河、安宁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等建设,推动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实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森林覆盖率达40%。

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9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稳妥有序防范化解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推动地方融资

平台转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保基层运转,进一步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加大对困难地区补助力度,兜牢县级“三保”支出底线。深入摸排、及时处置疫情可能诱发的各类次生风险,稳妥解决因疫情引发的劳资纠纷、企业违约、停产破产等问题。

3.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全力稳定投资增长。充分发挥投资“唱主角”作用,持续深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四川省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 2020 年工作方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左右。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做好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投资审批事项,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引导基金,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有效参与,进一步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扎实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分类调度和督导通报,抓好全省 700 个重点项目特别是 10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推进大桥水库灌区二期、毗河供水工程、白鹤滩水电站、惠科 8.6 代线、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省肿瘤诊疗中心、大运会体育中心及大运村等项目建设。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布局实施 5G 网络、数据中心、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精准对接国家重点投向,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做深做实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加强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重点项目市场化融资,积极开展融资对接和综合金融服务,健全银政担联动机制,引导险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充分挖掘消费市场潜力。大力实施消费提升行动,实施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行动方案,着力扩大实物商品消费和公共消费规模,稳定传统大宗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推动消费回补,持续提振和释放内需。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点燃信息消费、网络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兴消费热点。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各地举办文旅节、美食节等特色促消费活动。优化提升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大力发展音乐产业、网络视听、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智慧零售等新业态。多渠道增加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家政和“一老一小”等服务消费供给,开展“健康消费惠民”活动,对绿色食品、防疫用品、健身器材等健康产品进行集中促销。实施步行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动。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4.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办好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及系列配套活动,出台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4+6”现代服务业产业培育方案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计划”,推动 4 大支柱型服务业提质增效、6 大成长型服务业提速增量。支持成都打造国家服务业核心城市,加快建设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编制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规划。推动成都、遂宁、泸州、攀枝花、达州、广元等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抓好全域旅游,做好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评定命名工作。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开发利用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资源。开展“春回天府·安逸四川”等文旅主题活动,主要景区年内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免收门票、其他游客门票折优惠。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组建四川银行,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落实

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帮扶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因城施策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物业服务业转型升级,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各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发展壮大五大支柱产业。发挥工业“挑大梁”作用,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加快推进“5+1”现代工业成链协作配套发展,打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新型材料等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配套协同复工行动,推进企业满工满产,着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狠抓500个投资亿元以上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恒力新材料产业园、宁德时代动力电池、成都鲲鹏生态基地、资阳口腔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落实精准电价政策,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科学有序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开发,积极推进中国“气大庆”建设,加快完善能源基础设施。保持电煤、成品汽柴油合理库存水平,确保能源供给安全稳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国家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倍增行动,发展壮大龙头企业。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编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发展生物医药、医疗设备产业,支持试剂、药品、疫苗研发,创建精准医学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深入实施网络强省行动计划,加快5G网络建设,推动5G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实施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行动。大力发展区块链、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听、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创建区块链产业创新中心。针对疫情催生的新经济增长点,积极发展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餐饮、智慧广

电等新业态,培育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制定农业“10+3”产业培育专项方案,推动10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培育3大先导性支撑产业,推进农业多做贡献。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30个以上,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推进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深入实施品牌建设“五大工程”。积极维护粮食安全、种业安全,抓好90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建设,粮食总产量稳定在700亿斤左右。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380万亩。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中心和高标准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推进天府农博园、省种质资源基因库、新发地川渝地区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川猪”“川牛羊”振兴行动,扩大生猪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实施新增能繁母猪财政补贴,省级财政对超额完成生猪出栏任务的市县予以倾斜支持,力争生猪出栏6000万头以上。

5. 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大力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将“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有机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好领导小组会议和片区联席会议,以“清单制+责任制”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内圈同城化、整体一体化,推动铁路公交化运营,加快形成一小时通勤圈。支持区域中心城市争创经济副中心城市,集聚资源要素,提高区域发展带动力。推进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支持内自同城化发展。推进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发展,实施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实施安宁河谷综合开发。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加快推进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和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成都国家城乡

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扎实开展 30 个县(市、区)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落户,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4.8%。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城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双百工程”,增加城市生态空间。有效盘活城市、郊区土地和房屋资源,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000 个、棚户区改造 10 万户,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培育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乡村旅游、康养服务等新兴产业。加强农村路、水、电、气、通讯“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建立“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长效机制。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措施和深化县级市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意见,推动县级市在区域协同、空间规划、创新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改革创新、率先突破。推动城市主城区、重点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差异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撤县设区,开展“小县优城”创建试点。支持县域产业园区创新发展,提高经济发展集约化水平。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做优做强一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

6. 全力建设内陆开放战略高地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制定重点国别市场拓展计划。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召开全省开放发展大会,出台深化对外开放系列政策。推动我省稳定外贸发展 9 条措施落地见效,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全面复产达产,全力稳住外贸企业订单,推动医疗防护用品出口,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培育跨境电商、外贸综合

服务等新业态,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以外商投资法为基础,全面实施外资新法律体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南向开放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作用,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对接合作,落实与广东、浙江、广西、贵州、云南等地签署的合作协议。

扎实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全力打通高铁进出川大通道,加快建设成兰铁路、成自宜高铁、渝昆高铁,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林段、成南达万高铁、西成铁路,加快推进成渝中线高铁、西渝高铁、大攀铁路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深化宜西攀高铁、泸遵高铁等重点项目规划研究。积极推进互联互通城际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段、汉巴南铁路南巴段,重点推进绵遂内铁路、雅眉乐自铁路前期工作。畅通进出川货运铁路大通道,加快建设隆黄铁路叙毕段,全力推进隆黄铁路隆叙段扩能改造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同步开展成渝铁路成隆段扩能改造前期研究,完成成昆铁路米攀段扩能改造,加快建设成昆铁路峨米段扩能改造。加密开行川桂海铁联运等南向班列,提升中欧班列(成都)和国际货运航班运营效能,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等物流枢纽建设。加快马久、宜攀、乐西、遂德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泸定至石棉、泸州至永川等高速公路,开辟经达州至万州港长江货运出海新通道,建成成宜、成资渝、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基本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同步推进“两场一体”运营筹备,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和中国民航第四极。推动乐山机场等支线机场开工,加快广安机场、攀枝花机场(搬迁)、遂宁安居民用机场前期工作。加快岷江犍为、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建设,推动泸州港、宜宾港、乐山港、西南(自贡)无水港协同发展。

高水平打造开放平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加快建设 8 个协同改革先行区。争

取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港、宜宾港设立国家正式开放口岸,确保九黄机场航空口岸开通。开展开发区考核评价,促进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联动发展。推动中德、中法、中意、中韩、新川等国际合作园区差异化发展,持续推进中国—欧洲中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合作中心、“一带一路”国家馆群等平台建设。办好投资促进活动,抓好重大外资项目招引落地。坚持“线上招商”和“线下招商”相结合,灵活运用网上洽谈、在线签约等方式,分产业分行业开展专题招商。

7.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出台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完善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成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拓展“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推进“不见面”“不接触”式审批,推行帮办代办等利企便民举措,力争实现100%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请、700件高频事项“掌上可办”。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全面推广运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90%以上主要办税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抓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着力保市场主体,落实我省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视情况适当延长部分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扩大部分政策适用范围。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提升年”活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贯彻落实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政策举措,实施民营经济政策精准推送工程和百强精准培育计划。进一步治理违规涉企收费,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不断精简市场准入

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

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600亿元以上。巩固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处置。推进“网对网”输配电改革,加快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完善天然气、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促进能源资源就地转化。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优化省以下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稳妥推进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加大贷款展期、续贷力度。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力度。研究制定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工作措施,提高有关国有企业应急响应能力和重要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

着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谋划推进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全面推广第一轮试验经验成果。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力争取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四川。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成都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和成都科学城、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10个重大科技专项,推进100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开展双创八大升级行动,新增国家和省级孵化载体30家以上。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释放企业创新潜力,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8.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保居民就业。全面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执行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企业降比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放宽中小微企业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落实健康信息互认机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网络招聘活动,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支持职业教育加快发展,落实高职院校、技工院校扩招专项计划,推进产教融合试点,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面落实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16条、促进返乡下乡创业22条措施,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扎实保基本民生。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抓好30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65%以上。拓宽居民收入渠道,实施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依法惩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健全社保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完善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残疾人、城乡低保人员、优抚对象、孤儿等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做好基本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全力保障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生产供应和市场调配。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个人及其家庭,及时给予救助。基本完成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加快推进长宁地震、金沙江白格堰塞湖、阿坝“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等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有效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实施疾病预防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省卫生监测检验中心暨包虫病防治中心(含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等项目建设,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公共卫生

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高传染病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加强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感染科室建设,提高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实施“健康四川”18项重点行动,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解决“入园难”“大班额”“择校热”等问题。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推动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大力实施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提升行动,加快青少年活动中心布局建设。持续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稳步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开展绿色社区、智慧社区创建,创新和完善城市基层治理制度。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加强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推动实施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编制实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短缺物资供应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应急物资储备和采购体系。落实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突出抓好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三条底线”。

9. 坚持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做好“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全面评估我省“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深入分析我

省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终期评估报告。对照“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找差距添措施，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科学谋划编制“十四五”规划。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核心任务，制定“十四五”规划的基本思路和建议，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构建规划与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机制，明确各类规划功能定位，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衔接协调，进一步健全规划体系。对

接国家发展战略和重点支持领域，梳理一批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或专项规划。

各位代表，担当诠释忠诚，实干托起梦想。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大会的审议意见和决议，牢记初心使命，保持战略定力，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改革创新、勇往直前的奋斗姿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疫情不反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四川省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名 称	指标属性	计算单位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
一、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	7.5 左右	7.5
其中：第一产业	预期性	%	3.5	2.8
第二产业	预期性	%	7.5	7.5
其中：工业	预期性	%	7.5	7.9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预期性	%	8	8
建筑业	预期性	%	5.5	6.1
第三产业	预期性	%	9	8.5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	10	10.2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预期性	—	103	103.2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	10	10.4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7.7
六、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3.8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8	8.8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9	10
九、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约束性	%	以国家下达为准	能够完成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性	万人	85	107.8
城镇登记失业率	预期性	%	4.5	3.31
十一、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预期性	‰	5	4.54
十二、城镇化率	预期性	%	53	53.8

四川省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名 称	指标属性	计算单位	预期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	高于全国经济增速 2 个百分点左右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	8 左右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预期性	—	104.5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	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亿元	4120
六、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	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九、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约束性	%	以国家下达为准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性	万人	85
城镇登记失业率	预期性	%	4.5
十一、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预期性	‰	4.5
十二、城镇化率	预期性	%	54.8

名词解释

1.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是指推进成都“主干”引领带动,环成都经济圈和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多支”竞相发展,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是指突出南向、提升东向、深化西向、扩大北向,推进以立体交通为重点的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形成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

2.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3. 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和万企出国门。

4. 外贸促进三年行动:2018年至2020年,按照“抓重点、稳增长,打基础、利长远”要求,实施“外贸+”战略,推进外贸优进优出三大工程,以“一抓到底抓存量、两头覆盖抓增量、多搭平台助发展、联合创新示范带动”为路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大通道合作,加强与重点国家(地区)间的贸易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促进我省对外贸易大发展。

5.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是指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是指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6. 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7. 绿化全川行动:以开展植树造林、推进扩绿增绿、恢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统筹实施重点工程造林、长江廊道造林、森林质量提升、草原生态修复、荒漠生态治理、森林城市建设、绿色家园建设、多彩通道建设、生态成果保护等九大绿化行动。

8. “三权分置”:集体所有权、集体成员收益权和经营者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9. “10+3”现代农业体系: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3 大先导性产业。

10. “5+1”现代工业体系: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

11. “4+6”现代服务业体系: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 4 大支柱型服务业和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家庭社区服务 6 大成长型服务业。

12. 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 100 个重大项目、培育 100 个重点企业、打造 100 个重点品牌。

13. “散乱污”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14. 僵尸企业:丧失自我发展能力,必须依赖非市场因素即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来维持生存的企业。

15. “最多跑一次”:采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1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

17. “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18. “9+3”免费教育计划:在9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对民族地区学生再提供3年的免费中职教育。

19. “三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

20. “四个最严”: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

21. “三个十大”:川东北经济区十大重大交通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和十大活动平台。

22. 贫困发生率:低于贫困线的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例。

23.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4. “两中心两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25. “1+4+7”:“1”是一个决定,“4”是四个实施意见,7是七个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

26. 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五大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行动、绿色发展试验区和生态经济示范区创建行动、推进生活方式转变综合行动。

27. “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五千”是指实

现改制企业达到5000家,“五百”是指100家上交所蓝筹精选计划、100家中小板精选计划、100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家科创板重点计划、100家境外上市重点计划。

28. 品牌建设“五大工程”:品牌孵化工程、品牌提升工程、品牌创新工程、品牌整合工程、品牌信息工程。

29. 海绵城市: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30. 城市生态修复“双百工程”:到2020年,全省城镇完成规划区内100个山体生态修复工程、100个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31. “小县优城”:距离中心城市较远、人口数量相对较少且居住分散的县实施城市功能优化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32. 双创八大升级行动:人才活力升级、孵化平台升级、成果转化升级、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金融融合升级、政府服务升级、创新创业服务升级、双创品牌升级行动。

33.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七大工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工程、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工程、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养老消费促进工程、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工程、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19 年，省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发展动能不断增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城乡区域发展日趋协调，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转方式调结构任重道远，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发展还需加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还需加紧，区域金融等领域风险不容忽视。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0 年计划草案

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综合考虑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既坚持底线思维，又勇于担当作为，工作部署重点突出、措施有力。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冲击。在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全面恢复。但随着境外疫情的持续蔓延和扩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困难和挑战增大，需要我们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把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为完成 2020 年目标任务，夺取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集中攻坚,做好因疫致贫返贫人员帮扶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长江经济带生态问题整改,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防范化解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保持稳定健康发展。深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全力稳定投资增长。抓好全省700个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超前谋划一批5G网络、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充分挖掘消费市场活力,深入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稳定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大力发展网络视听、夜间经济、智慧零售等新业态,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三)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落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视情况适当延长部分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扩大部分政策适用范围,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扎实推进“5+1”现代工业体系建设,发展壮大五大支柱产业,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10+3”现代农业体系,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积极维护粮食、种业安全。着力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四)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科学把握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方向路径,谋划建设一批战略实施载体,持续深化川渝协作,不断加强战略协同。把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置于国家战略全局来统筹谋划和深入实施,突出五大片区功能定位,做强成都极核,加快成都平原一体化发展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推动川南经济区和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发展并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着力补齐成渝地区中部区域发展落差,推动各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省级新区,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落实好县域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筑牢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底部支撑。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改革部署,最大程度挖掘和释放发展潜能。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扎实推进“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建设与国际合作园区差异化发展,抓好开放大通道“硬件”和开放大平台“软件”建设,大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部署落地见效,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降低企业融资、用电、用气、用工、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厚植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沃土。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统筹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好高考、中考相关工作。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补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短

板。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保障基层

运转必要支出。建设平安四川,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0 年全省及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批准四川省 2019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0 年省级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多重矛盾叠加、多种困难交织的复杂局面，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工委的审查意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重大进展。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 6579 亿元，同口径增长 8.1%，其中：中央级收入 2508.3 亿元，同口径增长 8.9%；地方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4070.7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同口径增长 7.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2888.8 亿元，同口径增长 6.3%。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737.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4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增长 6.6%。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10989.8 亿元后，全省结存资金 747.4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7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19.7 亿元。全省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0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4.2%。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559.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1%，增长 9.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7133.6 亿元后，省级结存资金 426.3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2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2.1 亿元。

省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367.9 亿元，为预算的 98%；企业所得税 163.9 亿元，为预算的 105.3%；个人所得税 42 亿元，为预算的 99.8%；非税收入 123.2 亿元，为预算的 98.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0.03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22.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9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9.9 亿元，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动用 9.5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254.2 亿元后，2019 年末基金余额为 284.6 亿元。

省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交通运输支出 2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教育支出 18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2%；公共安全支出 7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卫生健康支出 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72.1 亿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资源勘探等方面 38.8 亿元，教育、科技、文旅和体育等方面 28.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 18.7 亿元，卫生、社保等方面 10.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 10.6 亿元，其他方面 65.1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4644.4 亿元，增长 6.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含税收返还）387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6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181.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85.9 亿元），为预算的 177.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747.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4.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9%，主要

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5254.4 亿元后，全省结余 493.5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6 亿元，为预算的 123.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83.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农网还贷、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 1361.4 亿元后，省级结余 21.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6 亿元，为预算的 117.1%；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5%，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 80.8 亿元后，全省结转资金 26.2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2%，主要用于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市县等支出 10.3 亿元后，省级结转资金 3.9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45.3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631.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8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 6251.2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28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876.8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补助市县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3831.7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5. 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299 亿元。2019 年发行新增债券 14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768 亿元,举借外债 4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937 亿元和外债 2 亿元后,债务余额为 10577 亿元,比 2018 年底增加 1278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 11731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6405 亿元,余额 58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326 亿元,余额 4689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858 亿元,余额 735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10873 亿元,余额 9842 亿元。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深度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灾后重建、棚户区改造、高速铁路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卫生等,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2019 年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9 年,全省各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预

算决议,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狠抓收支预算管理,不遗余力保障重点支出,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落实针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市场主体的普惠性减税、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降至 13% 和 9%、6 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社保缴费费率等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在中央授权范围内“顶格”出台按 50% 比例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8 项地方税费等政策,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积极的社会预期。2019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 800 亿元,其中地方承担约 500 亿元。

二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为保障重点腾挪财政资金。勤俭办一切事业,把节省腾挪出的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和民生改善。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省各级压减一般性支出 55 亿元、“三公”经费超过 3 亿元。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出台难以持续的支出政策。

三是开源挖潜筹集资金,为重大决策落实强化保障。出台 13 项措施狠抓收支预算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全省国有企业上缴特定利润 22.7 亿元,让全省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收回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未分配的专项预算和未使用的部门预算资金 10 亿元。全年争取到中央转移支付 5155.7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451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兜牢县级“三保”底线,为社会稳定奠定坚实基础。明确 2019 年县级“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范围和标准,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编制审核指导,严格按照保障序列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对市县实行工资支出和扶贫支出专项库款保障管

理。建立“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省级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53.8 亿元,增强了基层政府“三保”能力。

五是防范化解运行风险,为财政可持续筑牢安全屏障。制定防范化解经济财政运行风险实施方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重整地区债务风险明显降低,已全面退出重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兑现了省委、省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的承诺。持续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适当提前调度资金缓解市县临时性资金拨付困难。

六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为人民群众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19 年全省民生支出 674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5.2%,比 2018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加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后,全省民生投入占比超过 70%。筹集资金近 1000 亿元扎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支持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农村危房和土坯房改造。完善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做好地震、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七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优化财政治理加力增效。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制定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办法。完善透明预算制度,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2019 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个数减少 23.5%。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创新构建预算绩效管控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地方税体系,依法确定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完成进度超过 90%。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健全完善管理长效机制。

八是夯实基层财政保障,为基层治理做强财力支撑。强化市县财政收支管理,提升基层财政保障水平,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层基础。2019 年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收入的 80.6%,提高 0.8 个百分点。下达市县的转移支付占市县支出的 52.9%。转贷市县新增债券 1280 亿元,占全省新增债券的 88.6%。出台 6 个方面 16 项财政政策支持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下达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03.4 亿元,增长 17.2%。加大对老工业城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

(三)2019 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19 年,全省各级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持较高支出强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首次迈上 1 万亿元台阶。

一是支持形成优势互补开放共赢的区域经济布局。全省投入 2134 亿元,纵深推进“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出资 4 亿元设立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支持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项政策,安排 14.1 亿元对 11 个强县、9 个先进县、10 个进步县给予财力奖励。推进“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实施。成功申建成都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宜宾综合保税区、泸州综合保税区和南充保税物流中心(B 型)。支持提升 8 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 16 个国际合作园区发展水平。

二是支持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全省投入 1140 亿元,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对“10+3”现代农业体系的支持力度,安排 55.9 亿元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 395 万亩,安排 7.2 亿元打造 66 个现代农业园区。支持提升烟酒茶产业发展水平。支持“5+1”现代工业体系建设,安排 31.6 亿元培育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方面项目超过

670个,安排3.2亿元支持“5+1”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197项和支柱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159个。激发“4+6”现代服务业体系活力,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安排5.1亿元建设64个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产业示范县。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三是支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省各级安排财政资金1000亿元支持19个扶贫专项计划实施,推动实现31个贫困县摘帽、1482个贫困村退出和50万贫困人口脱贫。落实深度贫困地区“三增一免”特殊补助政策和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34项特殊政策。创新“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推动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72亿元。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全省625项惠民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1292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

四是支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省投入569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四川。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建立岷江、嘉陵江、安宁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安排11亿元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和省级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天然林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推进川西高原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支持27个国家级贫困县垃圾处理设施和180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3000个村整村实施“厕所革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安排15.1亿元实施6502户避险搬迁安置,支持340处工程治理、132处排危除险和41处治理工程清淤加固。

五是支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全省投入994亿元,支持交通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投入657亿元,支持“四向

八廊”战略性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实现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7500公里,推进成自宜、成南达万、渝昆等高速铁路建设,保障天府国际机场主体工程建设顺利推进。落实“项目年”部署,统筹安排303亿元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饮水安全等重点项目实施。全省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328个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库入库项目总投资5254亿元。安排35.5亿元落实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有序实施已建城区污水管网补短板。

六是支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省投入1606亿元,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充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建立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机制。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高等教育财政保障水平,将省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标准提高1000元,支持在川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一村一幼”学前教育、十五年免费教育和本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藏区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

七是支持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省投入1789亿元,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投入100亿元,做好大学生、贫困家庭成员、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连续第15年提高企业养老金水平,连续第4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90元提高至520元,将大病保险筹资上限由60元提高至75元。对600余万人次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救助服务。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切实保障500多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90元。及时兑现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政策以及退役军人安置

政策。

八是支持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全省投入 969 亿元,为全省人民提供更加便利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免费为全体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等政策。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工程,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资源普查、中医药科研等。

九是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省投入 192 亿元,支持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四川艺术基金,完善文旅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支持网络信息安全及媒体融合建设,大力发展电影事业。免费开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等 5000 余个,常态化运行维护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 26 万余个,支持贫困地区建设村级活动室 2500 个、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超过 2000 个,为 25 万户贫困户配置电视入户接收设备。安排 3 亿元支持创建首批 10 个天府旅游名县。推动 25 个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建设,支持 3 个县(市)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政策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9 年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得益于各级人大政协监督指导、支持关心,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砥砺奋进、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收入增长新动能尚未完全培育形成,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个别地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够到位,一些

领域资金使用的绩效状况有待改善;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个别市县财政运行困难,“三保”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 2020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今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但是,我省面临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经济发展的韧性和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收入长期平稳运行的基础没有改变。

财政支出方面: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有效投资、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支出需求较大。

综合分析,2020 年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态势基本一致,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需要全省各级各部门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2020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0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

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把握重大机遇,支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积极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积极有为,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落实省委“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部门支出,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

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根据收入预算情况,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合理安排支出预算。

二是厉行勤俭节约。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

公”经费,从紧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三是突出保障重点。按照省委“三保一优”重要要求,着力在“保重点、压一般、优结构”上下功夫,通过“保、压、调”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五是强化全面统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加强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加强部门预算总额内各专项预算的统筹。

六是加强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将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巩固预算收支平衡格局,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完善财政应急保障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三)2020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20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认真贯彻省委关于过更加艰难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部门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把支出关口,对每一笔支出精打细算、讲求绩效。省级部门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财政预算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将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等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

二是支持应急体系建设。完善财政保障体系,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逐步建成符合国家要求、满足四川急

需、可靠有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支持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对各地实施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加快重大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健全省级物资储备制度,做好重要生活物资、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等储备,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水平。

三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重点支持剩余的7个县摘帽、300个村退出、20万人脱贫,抓好面上巩固脱贫成果和防止返贫工作。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稳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猪肉保供稳价,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乡村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是支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积极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有效投资,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细化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切实做优做强县城和中心镇,完善支持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财政政策。落实中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各项战略部署。推动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着重抓好开放大通道和开放大平台建设。把发展实体经济摆在突出位置,推进“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和“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五是支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积极支持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解决一批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科学问题。支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重大科研

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落实科研项目和管理改革政策,扩大高校院所科研自主权,支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产业基础设施再造工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六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尤其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千方百计促进居民就业。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提高省属普通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推进在川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培养国家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补助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省级医院和省级中医重大项目建设,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和长征干部学院建设,支持做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准备工作。

七是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支持实施重点流域水体综合治理,完善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支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

八是兜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充分发挥社会维稳“压舱石”作用。省级财政加大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力度,重点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加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监控,实行工资、扶贫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落实市县

政府主体责任,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三保”能力。

(四)2020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0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0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等因素,2020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120 亿元;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4267.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2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54.5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74.4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8779.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8779.9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116.8 亿元、上年结转 419.7 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16.4 亿元。

根据预计的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795 亿元;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4267.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3.3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74.4 亿元、对市县财力性补助等 2875.7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2359.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2359.5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116.8 亿元、上年结转 172.1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8.4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20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60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48.1 亿元、上年结余 493.5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41.6 亿元。按照以收

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141.6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4.6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48.1 亿元、上年结余 21.8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4.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24.5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7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农网还贷、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07.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26.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4.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134.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6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4.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3.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14.9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3 亿元;补助市县 3.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108.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625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1359.7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907.2 亿元,滚存结余 6452.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429.1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83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7260.8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453.7 亿元,滚存结余 3807.1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5.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的授权,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部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10亿元。省政府拟在提前下达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14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7亿元(省级留用170亿元,转贷市县107亿元);专项债务1210亿元(省级留用30亿元,转贷市县1180亿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负责支付本级发行费。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点支持公共卫生、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和其他社会事业等。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77亿元,达到9593.4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1210亿元,达到4351.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70亿元,达到2818.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30亿元,达到154.5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达到12064亿元。

我省2020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省政府将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276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8%。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16.1亿元。完善公

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对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建设公办幼儿园的地区给予贴息补助,缓解“入园难”。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55.1亿元。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继续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协调问题。

三是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12.8亿元。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继续提高省对市县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标准100元。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46.1亿元。支持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推进建设一批示范性中职特色专业。继续实施藏区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133.7亿元。继续提高省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补助标准1000元。改善薄弱高校办学条件。支持在川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培养国家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鼓励在川部属高校加大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2)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46.5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6%。其中:

一是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35.6亿元。支持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干部学院建设和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支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二是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4.2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战略,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三是安排体育发展资金6.7亿元。支持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场馆改造。支持群众体育事业发展,实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保障重点项目备战奥运会和全运会。

(3)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901.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2%。其中:

一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16 亿元。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工作。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二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06.2 亿元。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增强基金支付能力,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资金 57.5 亿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基本生活保障。继续落实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代缴制度。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四是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8.6 亿元。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机构建设与维修改造,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推动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4)强化卫生健康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25.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51.4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稳定住院保障水平,减轻门诊费用负担。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直接结算制度。

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0.8 亿元。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建设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是安排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 18.3 亿元。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支持省级医院和省级中医重大项目建设,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资金 9.5 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5)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117.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其中:

一是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43.2 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持续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支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污染水体治理和优良水体保护。支持实施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

二是安排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资金 52.1 亿元。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支持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14.6 亿元。持续推进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做好地震、洪灾、泥石流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长江干支流、黄河流域和其他重点地区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

(6)支持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价格联动机制

方面安排资金 8 亿元。

支持完善包括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在内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支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应急救援能力。支持建立省级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支持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全省统一启动价格联动机制期间,对省属优抚对象等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7)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191.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其中:

一是安排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90.1 亿元。统筹推动乡村振兴,对省委、省政府评定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和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进行奖补。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支持做好猪肉保供。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

二是安排“10+3”现代农业体系资金 20 亿元。构建支持“10+3”现代农业体系的财政政策机制,落实三年推进方案、三张清单制度及筹资平衡方案,统筹推进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夯实 3 大先导性产业支撑,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

三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4 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地区,重点支持剩余的 7 个贫困县摘帽、300 个贫困村退出、20 万贫困人口脱贫。

四是安排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 7.6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以及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农业生产保险保障覆盖面。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8)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95.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其中:

一是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60.1 亿元。支持“5+1”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

目,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二是安排科技计划资金 21.9 亿元。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投入,支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支持“5+1”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动支柱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支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9)支持服务业和开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60.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其中:

一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5.8 亿元。支持“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推进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计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支持开展区域服务业发展示范。

二是安排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资金 24 亿元。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铁路物流网络。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布局更多开放口岸,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

三是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9.5 亿元。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10)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1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9%。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0 亿元。支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创新平台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及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二是安排城乡建设发展资金 30 亿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支持城乡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构建功能

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264.3 亿元。支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建设大通道、大枢纽、大通信,构建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支撑。支持高铁进出川大通道建设,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28.8 亿元。支持重大水利、农田水利、农村安全饮水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1)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方面安排资金 19.8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7%。其中:

一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1 亿元。支持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二是安排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5.7 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建设藏区新居等。

(12)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533.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9%。按政策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继续支持实施“天府英才”工程,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创新企业家培养计划。支持推进“平安四川”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13)安排省级预备费 23.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对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增支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74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0.14 亿元,下降 3.6%。

以上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 2020 年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17 个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

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9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已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7 亿元。一是安排省本级支出 403.7 亿元,其中:安排基本支出 111.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要的人员经费 94.5 亿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7 亿元;安排项目支出 292.2 亿元,主要用于省本级列支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71 亿元、交通建设资金 55 亿元、高铁建设资金 40 亿元以及省级部门履行职责所需项目支出 26.2 亿元等。二是安排对下转移支付 46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其中:安排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方面 166.5 亿元,教育方面 74.9 亿元,医疗卫生方面 59.5 亿元,自然资源方面 49.3 亿元,生态环保方面 40.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8.7 亿元,产业发展方面 14.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等其他方面 16.8 亿元。

三、2020 年财政工作

2020 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各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迅速筹集资金,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省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全面恢复。1 月 28 日省级财政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紧急向市县调度疫情防控资金 10 亿元,确保各地不因财政资金延误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截至 4 月 20 日,全省各级已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52.6 亿元,用于防疫设备物资购置、医疗救治、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方面。同时,支持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研究制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出台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重点项目

复工补助、“战疫贷”等一系列稳增长措施,加大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支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政策,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织牢民生托底保障安全网。

下一步,全省各级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

(一)加力增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定财政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更好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力抓好收支预算管理,确保实现预算紧平衡。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全省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16%,省级达到18%。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追加。严把支出关口,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出台难以持续的支出政策,确保实现预算收支紧平衡。

(三)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防疫情稳增长。支持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为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支持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畅通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传导机制,通过赋能增效激活各类市场要素发展潜能。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统筹用好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分配和使用进度,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完善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财政政策。

(四)加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支持办好30件民生实事,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全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加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后,全省民生投入占比稳定在70%以上。集中财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整体提升脱贫攻坚成色和质量。推动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将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增加普惠优质的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支持做好地震、洪灾、泥石流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五)加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财政运行可持续。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研究制定应对措施预案。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切实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加强库款运行动态监测,扎实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在部分地区开展防范

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两年行动。建立“三保”支出“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新机制,重点做好“三单列三专项”工作,持续兜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

(六)加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对接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稳妥推进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贯彻中央部署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按照中央统一

部署,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提出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建议。探索建立财政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与项目产出效益挂钩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支持加快组建四川银行。继续推进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0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和草案)。1 月 19 日,预算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 月 25 日,预算委员会结合疫情稳增长工作要求,听取了财政厅关于完善预算草案有关情况的报告,提出了预算报告和草案的修改意见。代表大会期间,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委员会认为,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运行平稳,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有序,财政工作成效明显。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407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7%;支出完成 10349.6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6.6%;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并扣除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7 亿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19.7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789.0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4.2%;支出完成 1574.3 亿元,为预算的 90.1%,增长 9.8%;与转

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并扣除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2 亿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2.1 亿元。2019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84.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4181.2 亿元,为预算的 177.9%;支出完成 4374.8 亿元,为预算的 89.9%;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余 493.5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70.6 亿元,为预算的 123.9%;支出完成 48.5 亿元,为预算的 69%;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余 21.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93.6 亿元,为预算的 117.1%;支出完成 47.8 亿元,为预算的 64.5%;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转 26.2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1.3%;支出完成 6 亿元,为预算的 61.2%;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转 3.9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4745.3 亿元,为预算的 103.1%;支出完成 4380.6 亿元,为预算的 98.8%;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6251.2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3128 亿元,为预算的 103.2%;支出完成 3045.1 亿元,为预算的 99.2%;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3831.7

亿元。

2019年,面对多重矛盾叠加、多种困难交织的复杂局面,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全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三保”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部分领域资金使用绩效状况亟需改善;部分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仍需加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0年预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0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工作要求,并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指导思想明确,预算安排重点突出,工作措施积极有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4120亿元,与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收入总量为8779.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8779.9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116.8亿元、上年结转419.7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77亿元后,支出预算为9593.4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795亿元,与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收入总量为2359.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2359.5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116.8亿元、上年结转172.1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70亿元后,支出预算为2818.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2600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48.1亿元、上年结转493.5亿元后,收入总量为3141.6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

出预算安排为3141.6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210亿元后,支出预算为4351.6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54.6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48.1亿元、上年结转21.8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24.5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124.5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0亿元后,支出预算为154.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107.9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34.1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量为134.1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11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14.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量为14.9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5108.5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11359.7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4907.2亿元;滚存结余6452.5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3429.1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7260.8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3453.7亿元;滚存结余3807.1亿元。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全面贯彻了“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收支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收支政策切实可行。预算委员会建议,批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1487亿元,批准四川省2019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0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执行好2020年预算并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助力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好基础,对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大力落实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巩固疫情持续向好态势。细化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助力推进“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和“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着重抓好开放大通道和开放大平台建设,着力支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促进各类市场要素释放发展潜能。加强对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和运行情况的监管。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县级“三保”支出底线。健全完善财政保障体系,大力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等应急体系建设。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和资金衔接。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着力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服务供给的支持力度,加强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继续支持做好地震、洪灾、泥石流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妥推进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完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转移支付评估和退出机制。年初

预算中没有细化到市县的财政转移支付,要依法尽早细化并尽快下达。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做好2020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转移支付预算上年执行和当年预算安排情况有关工作。

(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运行质量。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调剂和追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开展省级预算单位往来款专项清理工作。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专项资金、省级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相衔接的预算分配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保障数据提供的全面、准确、及时。做好2020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做好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科学合理分配债券资金。及时将债券资金发行情况、分配方案及债务预算的细化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加强政府债券常态化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大对违规举债的追责问责力度。动态监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偿还、风险评估和防范机制。着力加强库款运行动态监测,持续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切实保障基层国库资金稳定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黄新初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深化“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 and 自身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人大力量。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之年，是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奋进之年，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任务顺利完成。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扛起非常时期的责任担当，从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各环节发力，全力助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及时作出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支持和督促“一府一委两

院”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推动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的支持力度，有效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全省各级人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做好机关严格防控的同时，依法助推各地疫情防控，积极助力分区分级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各级人大代表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建言献策，奋勇投入抗击疫情工作一线，从各个领域、行业、岗位发挥主体作用，全力参与病患救治和医疗物资保障，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带领群众做好基层社区防控，大力促进复工复产；各级人大干部全力以赴投身疫情防控，踊跃捐款捐物、支援抗疫，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理论武装，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作为人大工作的主题主线。采取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等方式,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举办4次专题辅导讲座,召开理论学习交流座谈会,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促进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二)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落实到哪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召开纪念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推动各级人大自觉接受党委领导、落实党委领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6件次。召开27次常委会党组会议、39次机关党组会议,抓好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常委会党组召开4次会议,专题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全面动员组织人大系统投入战“疫”行动。

(三)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举办为期一周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集中开展理论学习教育。常委会领导带头讲党课,带头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基层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

者座谈会,形成7篇调研报告。严格对照、认真查找,检视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机关建设等五大方面16个问题,并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意见,形成整改落实清单。同时,压实整改责任,扎实抓好问题整改。通过开展主题教育,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要求,增强了人大系统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常委会紧扣全省工作大局和省委关于地方立法工作的部署,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9件、修改9件、废止1件,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38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7件,为治蜀兴川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在经济建设方面,制定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促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法治化,助推全域开放;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促进地方金融服务经济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通用航空立法,支持和促进通航产业健康发展;推动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立法,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推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依法有序复工复产、开学开业提供法治保障。在文化建设方面,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一次为全省7万多株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古树名木,构筑起严密的法治保护网;修改阆中古城保护条例,实行“山水城一体保护”和“历史文化环境全面保护”,构建更严格、更规范的法律保障。在社会建设方面,制定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体系;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促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修改宗教事务条例,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的部署要

求,适应全省疫情防控的迫切需要,作出疫情防控相关决定,对有关活动及其管理工作作出规范,为我省全面战“疫”提供了及时有力的法治保障,并对各级人大贯彻实施决定提出明确要求,促进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制定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促进流域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环境改善;修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环境影响评价、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城市排水管理等法规,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根据党政机构改革涉改部门职责调整需要,对相关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修改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废止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梳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有关法律问题,对乡镇人大代表重新选举、名额确定等事项,提出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二)突出民生关切立法。坚持确定立法项目注重民生,开展立法调研摸清民情,组织立法审议吸纳民意,让更多法治建设成果惠及群众。修改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保障城乡用水需要,促进灌区可持续发展;修改中医药条例,促进中医药健康创新发展,推动完善医药保障体系;推动乡村振兴立法,重点制定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的促进措施,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农村建设、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推动工伤保险立法,促进工伤预防、医疗救治、待遇保障和职业康复等规范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围绕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及时梳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推动全面落实,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各方面做好防控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三)创新立法体制机制。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立法统筹协调,在立法规划、立项、调研、起草、审议等环节,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建立“提高起草质量、提高审议质量、开展地方立法案

例研究评估”的“两提高一评估”立法机制,首次组织立法专家对3件省级法规和21件市州法规开展案例研究。强化立法支撑,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库、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建设,建成全省统一共享的立法专家库,首批聘任36位省内外立法专家。加强对市州和民族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使市州立法更具特色、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建成覆盖省、市州、民族自治县三级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法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296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对59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责,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常委会坚持依法开展监督工作,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51个,作出决定决议5项,开展执法检查5次。

(一)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聚焦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围绕构建“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听取和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督促加强区域协同开放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发挥税收调节调控作用,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听取和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督促落实省委、省政府“民营经济20条”措施。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促进政府权力依法规范运行。

(二)以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促进审判机关在参与依法治理、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公开、加强规则引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听取和审议全省检察机关运用检察建议

加强法律监督的报告,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专题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提高审判、检察工作水平。

(三)以监督强化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安排情况、预算调整方案等报告,支持政府依法合规举债,推动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绩效、管控债务风险。听取部分省级预算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制定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暂行办法。建立预算审查与机构编制工作协作机制。推进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按照省委关于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要求,制定工作规划,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规范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

(四)以监督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督促有关方面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水污染治理。开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开展民族地区贯彻实施天然林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督促加强天然林管护工作、落实公益林补偿等政策。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节能减排、城乡垃圾处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等情况的报告,助推美丽四川建设。以“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让沱江碧水永长流”为主题,继续开展“四川环保世纪行”活动。专门召开生态环境工作座谈会,督促有关方面抓好医疗垃圾废物、居民丢弃口罩等零散有害垃圾处置,统筹做好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服务支持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大局。

(五)以监督增进民生福祉。聚焦精准脱贫目标,开展第七轮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对2019年计划脱贫的31个贫困县,开展实地检查,并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听

取和审议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就业促进工作、重点民生审计项目等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促进民生保障体系建设。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代表依法履职取得新成效

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深做实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促进代表更好为人民代言、为人民谋利、为人民服务。

(一)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征求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与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审议,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组织代表对天府国际机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等工作进行视察,支持和促进有关方面加快建设进度、加大工作力度。组织代表分五大片区开展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邀请代表62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5次座谈会专门听取意见建议。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各级代表联系贫困户22.5万户,走访慰问贫困群众63万余人次,提出意见建议3.7万件次。在雅安、眉山2个市,雁江、资中、射洪3个区县和广汉高坪、昭化石井铺2个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共征集项目建议6992个,票决实施项目881个。在这场疫情防控人民战争中,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活动。从城市到乡村,从疫情防控一线到后方物资保障,从维护社会稳定到保障复工复产,各级人大代表以实际行动践行使命担当,传递了战胜疫情的坚定信心,凝聚了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二)开展“双联系”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243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情况,听取有关工作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支持帮助。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组织代表以调研、走访、接待日、交流座谈以及电话、网络等方

式,深入了解民情民意。加强代表联系群众的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建设,全省建成1.8万个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省本级和21个市州的人大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一户一端”网络履职平台,基本实现全覆盖,代表与群众联系渠道更加便捷畅通。在疫情发生后,常委会迅速作出安排,上下联动,对在川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健康、活动情况实行每日一报的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代表健康状况,帮助代表做好防护。

(三)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坚持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确定立法监督项目、起草法规草案、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采取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人专责跟踪、及时反馈情况、当面听取意见等方式,建立清单制、责任制,实行满意度评价和网上公开等制度,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11件议案全部审议完毕,涉及的9个立法项目,其中1项已进入审议程序,2项已进行立法调研,6项已展开研究论证。代表提出的1083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将代表意见最集中、最突出的12项重点事项,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门委员会加强协调,推动相关方面改进工作。

(四)加强代表培训。围绕代表履职需要,拓展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分两期培训270名省人大代表,并将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延伸扩展到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针对我省民族地区实际,举办专门培训班,培训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省人大代表120名,助力代表更好发挥履职作用,推动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五)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履职公开、履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等制度机制,推进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全覆盖。出台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代表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加强闭会期间代表履

职活动的经费保障。组建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发挥代表的专业优势,更好开展代表履职活动。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常委会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开展“四讲四有”人大建设,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同时,着力抓好制度、能力、作风建设,推动自身建设取得新进步。

(一)强化制度建设。深化人大机构改革,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建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健全职能职责、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9个重点课题调研。坚持邀请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省人代会,邀请部分市县乡三级人大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定公民旁听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规定,邀请公民59人次旁听会议,并召开6次座谈会专门听取意见建议。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履职相结合,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依法按程序及时提出关于推迟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动议,报经省委批准,作出推迟召开会议的决定。

(二)强化能力建设。开展教育培训,重点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知识的学习,着力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能力、法治能力、监督能力、审议能力和调研能力。优化干部年龄、专业结构,加强干部培养、使用和交流,组织干部到党校调训、到基层挂职锻炼,赴小平干部学院、夹金山干部学院等开展培训。加强法律学习培训,组织学习宪法、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等,增强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明工作纪律,严肃会风会纪,严格履职要求。发扬斗争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提振精神状态,保

持优良作风。坚决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扎实做好蒲波、彭宇行、侯晓春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查处违纪案件,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年多来,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工作,配合承办专题会议、开展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专题调研。加强与兄弟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和省委对外开放部署,深化人大对外交流合作,接待来川考察的越南、日本、土耳其等外国议会、政府、友好组织、青年代表团 9 批次,组织 6 个团组赴 17 个国家访问。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133 人件次,促进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办好人民权力报和民主法制建设杂志,用好“两微一端”网络平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代表履职成效。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加强宪法法律宣传,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组织 21 名国家工作人员就职宪法宣誓。建立和完善人大历史陈列馆,强化其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窗口功能。召开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交流会,强化联系,密切协同,共同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回顾过去一年多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真正打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是人大工作的最高价值导向,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是人大工作的基本职责定位,必须紧跟中央

和省委决策部署,谋划推动人大工作,助力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是人大工作的重要遵循原则,必须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正确行使法定职权,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加强自身建设是人大工作的必要组织保障,必须全面加强人大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不断创新制度机制,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各位代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省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市县乡各级人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各有关方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机制和手段有待进一步完善,讨论决定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的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常委会的各项工作。

今后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的决胜攻坚之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人大必须勇担使命、奋发有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

署,以深化“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 and 自身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人大力量。

一是切实加强人大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党对国家和社会的治理,通过法定程序得到严格执行、全面落实,推动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围绕高质量发展、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公共卫生等重点任务,调整完善立法规划和计划,切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传统村落保护、赤水河流域保护、质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等法规制定和物业管理等法规修订,开展服务业、对外开放、街道办事处工作、民族团结进步、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医疗机构管理、重大疾病救助等立法调研。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涉及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等相关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加强对全省现行有关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疾病预防、传染病防治等地方性法规的梳理。贯彻国家资源税法要求,对我省资源税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减免政策等依法作出决定。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听证制度,做好法规草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

三是着力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紧扣打好“三大攻坚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保障改善民生、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及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

拓宽监督渠道、提升监督效能。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科学谋划编制“十四五”规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外商投资、扶贫开发、野生动物保护、禁毒、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加强对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报告。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四是积极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我省贯彻意见。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落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组织开展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进一步开展并扩大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继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五是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积极深化拓展“四讲四有”人大建设。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宪法法律学习。进一步优化人大机构设置和干部结构,严明纪律作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密切与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指导县乡两级人大做好换届选举准备工作。以乡镇区划调整改革为重要契机,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建设。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初心使命,奋力拼搏实干,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投身治蜀兴川宏伟事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一、“四讲四有”人大建设：把人大建设成为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

二、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地方党委同意，同级政府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会议期间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正式项目，由

同级政府组织实施，并全程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

三、双联系：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

四、两微一端：“四川人大”微信公众号，“四川人大新闻”新浪微博，“四川人大新闻”手机客户端。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以“六个实质化”为统领，在“实”字上下功夫，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共受理案件136.03万件，审、执结127.16万件，同比分别上升9.78%、13.02%。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2.41万件，审、执结1.94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2.52%、36.71%。

一、以服务大局实质化为导向，切实贯彻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

全省法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紧紧围绕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制定服务大局实质化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奋力助推我省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司法工作指标指引体系，精准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加大金融案件

审判力度，审理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687件1600人、民间借贷等民事案件12.67万件，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浦发银行重大信贷资产风险处置案入选最高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与12个省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全省法院妥善审理破产案件690件，推动四川盛马公司等30余家企业重整成功。配合省“两办”出台意见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改革，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9113件，同比上升30.2%，助力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主动回应“一带一路”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276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我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24.12万件，涉案金额1261.91亿元，当好民营经济发展“护航员”。杨志良等利用网络诋毁某民营企业并强迫收取“删帖费”，被依法惩处。慎用强制措施，尽力防止“办了案子，垮了企业”。南充中院依法允许某公司销售查封房屋偿还债务，助其顺利渡过难关。严格区分经济违法与犯罪，依法宣告魏兴华等6名民营企业经营者无罪，让企业安心谋发展。发布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联合省工商联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协作意见，绵阳、内江、宜宾等法院发布“支持民营经济二十六条”“十要十不准”“风险防控建议二十条”等，为民营经济

发展提供贴心服务。

服务保障精准脱贫。严惩侵吞、挪用、私分扶贫款物等犯罪,妥善处理低保户资格认定等行政争议,保障扶贫政策落地落实。严厉打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依法判处刘和恩、余朝勇等毒品犯罪分子死刑。凉山地区毒品犯罪重刑率 59.56%,同比上升 26.43 个百分点,新收毒品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37.87%,有力促进当地“脱毒脱贫”。妥善审理涉农村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案件 2368 件,促进贫困地区产业振兴。派出干部 757 人进驻贫困村深度参与脱贫攻坚。荣县法院等 7 个单位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

助推美丽四川建设。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5741 件,保障四川绽放独特的自然生态之美。加大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审理案件 1071 件 2003 人。实行重大案件提级管辖,形成对环境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高东惠非法收购熊掌等野生动物制品,被雅安中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加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力度,审理案件 235 件。强化生态环境修复,判决补栽补种树苗 6.54 万株、增殖放流鱼苗 48.58 万尾。与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建立污染环境案件联席会议制度,泸州等 7 个中院共建沱江流域审判协作机制,合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两件案例入选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积极服务峨眉山等景区违建整治,打造阿坝法院“四圈四同”生态司法保护品牌,新设九寨沟、黄龙等旅游环保法庭,为我省建成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司法服务。

二、以诉源治理实质化为着力点,坚实服务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

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法治的社会“最佳稳定器”作用,制定诉源治理实质化实施意见,全面推进诉源治理,促进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持续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严厉打击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坚决守住国家安全底线。严惩涉恐、涉枪、涉爆及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犯罪,审理案件 2891 件 3681 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严惩职务犯罪,审理案件 844 件 1131 人,其中原处级以上干部 99 人,吴滨、严春风等一批腐败分子被绳之以法。严惩“两抢一盗”、电信诈骗、传销、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审理案件 1.43 万件 2.03 万人,有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审理“鑫圆共享”百亿传销案,判处杨志伟等 43 人有期徒刑。公正高效审理特赦案件 1300 余件,激励改过自新,促进社会稳定。乌尼某某特赦案获《新闻联播》等广泛报道。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坚持精准打击,出台督办程序等规定,审理涉黑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 359 件 2745 人,涉黑、涉恶犯罪重刑率分别达 61.44%、26.3%，“饶氏兄弟”等社会关注的黑恶势力受到依法严惩。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等黑恶犯罪,有力铲除危害社会的“毒瘤”。“村霸”梁忠银把持基层政权,垄断砂石开采、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344 件,执行到位 8122.71 万元。坚持深挖根治,排查移送涉黑恶及“保护伞”线索 291 条。我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在全国前列,获中央督导组肯定。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妥善审理涉登记、审批、许可等行政案件 886 件,加大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力度,助力“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理信息公开案件 819 件,判决政府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132 件,助推阳光政府建设。稳妥审理政府特许经营、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等行政协议案件 202 件,依法认定违约责任,助推政务诚信建设。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通报行政机关涉诉情况,建立省级府院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机制,获省委、最高法

院肯定。

强力推进诉源治理。认真落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提请将诉源治理纳入依法治省工作要点,推动形成党委主抓“一盘棋”格局。总结深化“眉山经验”,积极参与制定《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有效巩固诉源治理创新成果。设立律师调解室 180 个,吸纳 37 个公证机构和 1750 个调解组织参与调解,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出台意见加强和规范司法确认,确认调解协议 1.16 万件,同比增长 49.7%。省法院发布典型案例 146 件,全省法院发送司法建议 1163 件,为社会提供规则指引。积极参与“宪法法律进高校”“法律七进”,涌现出彭州“牡丹讲坛”、凉山“金鹰普法”等法治宣传品牌。叙永县法院摩尼法庭全力保障少数民族乡村治理,被国务院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省法院新收案件增幅回落 6.31 个百分点,遂宁、资阳等 7 个市州实现负增长,诉源治理成效初显,获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肯定。

三、以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为牵引,务实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制定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实施意见,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枢纽作用,让司法服务保障更有温度、更有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大力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建成诉讼服务中心 198 个、诉讼服务站 799 个、诉讼服务点 1358 个,打造覆盖全省的诉讼服务“实体店”。全面应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微法院,集成网上立案、送达、调解等功能,为当事人提供“掌上”诉讼服务。网上立案 24.96 万件、送达 32.31 万件次,同比分别上升 28.69%、210%。全面开展跨域立案服务,跨域立案 2948 件,同比增长 11 倍。严厉整治“年底不立案”,12 月立案 7.9 万件,同比上升 61.07%。全

面实现全省法院电子档案异地查阅、跨院服务,广汉等地法院开通 24 小时自助服务,实现人民群众少跑腿、诉讼服务“不打烊”。

促进纠纷化解提速增效。认真落实“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求,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凸显诉讼服务中心解纷“门诊部”功能。对适宜调解案件依法促成和解、达成协议,全省法院调撤案件 35.07 万件;落实简案快办,设立速裁团队 379 个,配备速裁法官 739 名,办理案件 41.69 万件,让纠纷化解步入“快车道”。探索在线审理,成都市郫都区法院涉互联网纠纷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 30 天以内,为纠纷化解插上“科技之翼”。全省法院结案率达 93.48%,创近五年新高。

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障。严厉打击校园霸凌、校园贷、校园贷等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正常教学秩序。严惩侵犯妇女、儿童、老人等合法权益犯罪,审理案件 1.28 万件。文铭伙同他人欺凌在校学生、强迫幼女卖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广安市广安区法院协兴法庭、巴中市恩阳区法院柳林法庭等被全国妇联表彰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妥善审理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案件 2.81 万件,切实保障民生福祉。稳妥审理涉灾案件,服务保障灾后重建。完善涉军维权协作机制,强化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圆满完成涉军停偿案件审执工作,获中央军委等表彰。坚持“当赔则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66.62 万元。加强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4578.23 万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四、以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为抓手,着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1 号文件精神,制定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实施意见,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促进执行规范高效,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完善执行工作格局。主动争取党政支持,全省 21 个市(州)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

大格局。与省委政法委联合发文,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员协助执行案件4537件。创新“执行+保险”,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查人找物。广元市利州区法院单笔最大执行悬赏保险赔付金案入选全国十大执行案件。深化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应用,对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识别、自动惩戒,攀枝花等地把失信记录作为干部任用、表彰的重要参考,失信联合惩戒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纳入失信名单12.29万人,限制高消费29.49万人次,促使6.34万人主动履行债务,社会诚信体系的约束效果进一步彰显。

深化执行机制建设。全省212个法院全部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形成三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体系。创新“三分”办案机制,推进执行分权运行、案件繁简分流、事务集约分段,解决权力过于集中、办案效率不高、后台流转不畅等问题。全省法院执结案件平均用时比全国少10天,同比缩短18天。深化执行公开,推广应用阳光执行系统,当事人查询案件7792件次,有效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全省法院执行信访率0.19%,比全国低三成,同比下降近半。

加大专项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失信大曝光”“执行大会战”“拒执大打击”等专项活动,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5.64万人次,罚款874人次,拘留4608人次,判处刑罚50人,以雷霆声势执结“宽窄巷子千万商铺腾退案”等社会广泛关注案件,执行高压态势进一步增强。加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执行力度,执结案件448件,执行到位13.69亿元。全省法院执结案件43.29万件,同比上升22.43%,执结率93.49%,高于全国1.76个百分点,执行到位607.43亿元。“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获人社部、最高法院表彰。

五、以庭审实质化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对标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深入推进庭

审实质化,辐射带动深化司法改革,着力破解制约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瓶颈,努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以无罪辩护、重大疑难复杂等案件为重点,全面强化庭审功能,努力实现“四个在法庭”。依法宣告51名被告人无罪,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出台指导意见,落实命案中“四类人员”出庭作证,努力防范冤错案件。全面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保障被告人权利。推广行政案件优化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6%,同比上升8.05个百分点,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同比上升1.38个百分点,有效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与19家单位联合出台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办法,支持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总结推广家事调查、反家庭暴力等制度机制,妥善审理家事案件10.36万件,以柔性司法促进夫妻和美、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完善司法责任体系。健全员额法官跨院遴选、逐级遴选和遴选递补机制,遴选入额法官226名,不断为司法事业注入新鲜血液。修订审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依托信息技术强化“四类案件”全流程监管,努力实现放权到位、控权有效。强化示范引领,省法院院长带头公开审理“真假金象”商标权纠纷案,全省法院院长办理案件26.92万件,占结案总数21.17%。稳妥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精简内设机构755个,精简率达32.1%。强化法官权益保障,为担当者担当,先后为8名法官澄清正名。

强化审判质量保障。出台提升民商事审判质量指导意见,制定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等审理指南,推进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启动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建设,促进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加大评查力度,评查案件4.26万件、裁判文

书 10.68 万份、庭审 2.11 万件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直播庭审 17.04 万件、公开裁判文书 129.55 万份，倒逼案件质量提升。全省法院案件发改率、申请再审率进一步下降，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上升至 98.68%，改革促进司法公正的效果进一步彰显。

六、以文化建设实质化为引擎，严实打造“四化”过硬队伍

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制定法院文化建设实质化实施意见，以坚定的文化自信促进培根铸魂、强筋壮骨和正风肃纪，推动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实施“忠诚铸魂”等八项工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党组述党建述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获最高法院肯定。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宣讲何齐、秋灯等优秀法官先进事迹，进一步弘扬郭兴利“背箠精神”，教育干警坚守为民初心；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调研，形成 75 项成果有效服务治蜀兴川，引领干警勇担法治使命；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鼓舞干警厚植爱国情怀。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培训 46 期，培训干警 1.6 万余人次。强化民族地区法院人才支持，培训双语法官 75 人次，选派 19 名干警到藏区彝区法院锻炼。开展审判业务专家、十佳庭审和十佳裁判文书等评选活动，激励创先争优。加强国际司法交流，接待拉美 6 国、德国法官来访，不断拓展国际司法视野。聚焦“三高六质”，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建成“文化四室”415 个，形成法院文化阵地《浅草》、邛崃“当垆论法”等特色文化品牌。运用新媒体讲好法院故事，石渠县法院《守望扎溪卡》等 6 部微电影获最高法院表彰，达州市达川区法院微电影《摆渡人》被“学习强国”推送。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全面落实“以案促改”。针对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最高法院司法巡查反馈意见，形成“8+3+3”综合整改方案，推动全省法院整改落实。审判质效专项整改获省委肯定。加强廉政风险源头防控，全面推行“三非”工作机制，出台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织密扎牢制度笼子。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观看《欲殇》等警示教育片、法院干警违法案件庭审直播，筑牢廉洁司法思想防线。持续深化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150 名，确保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报告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专项报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认真办理审议意见。真诚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机制，承办的 33 件代表建议、30 件委员提案全部办结，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等建议提案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组织开展“产权保护·服务大局”“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司法为民”等联络活动，进一步增强联络工作实效性。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 391 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 802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拓宽监督渠道，聘请 31 名特约监督员加强社会监督，展现全面接受监督的高度自觉。

过去一年，全省法院 37 项工作受到省委和最高法院肯定，81 件典型案例获最高法院采用，114 个集体、536 名个人获国务院、中央政法委、省委省政府、最高法院等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凝聚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的智慧 and 心血。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2019 年“六个实质化”实现良好开

局,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表现在:服务大局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诉源治理整体性、协同性与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诉讼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有待进一步提升;执行指挥中心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庭审实质化等综合配套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文化建设引领“四化”队伍建设作用有待进一步彰显。对此,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增添了压力和困难。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中央、省委统一领导下,全省法院迅速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积极参与联防联控。派出干警 8.29 万人次参与卡点值守、入户排查、隔离服务等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发放防疫资料 50.4 万份,有力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从严从快审理妨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实施诈骗、销售伪劣防疫物资等犯罪案件 69 件 82 人,有力维护防疫秩序和社会稳定。灵活采取审判执行措施,依法支持防疫物资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成都市高新区法院积极推动破产程序中的医用设备企业恢复生产,助力缓解防疫物资短缺。二是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依托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微法院等平台在线立案 9.27 万件,在线庭审 7308 件,在线证据交换、文书送达 22.18 万件次,有效满足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三是依法保障复工复产。出台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意见,指导全省法院妥善审理劳动争议、融资借贷、破产重整等案件 2.72 万件,助力企业恢复生产;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执结涉企案件 2.81 万件,执行到位 92.48 亿元,暂缓执行 196 件,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 254 人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开展“一对一”联

系、线上法律课堂,针对涉疫情苗头性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引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但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在“深”字上下功夫,以信息化为支撑,纵深推进“六个实质化”,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深谋服务大局举措,进一步增强保障实效性。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六稳”“六保”,纵深推进服务大局实质化,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大扶贫领域犯罪惩治力度,妥善审执涉金融案件,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司法支持力度,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等案件,帮助中小微企业走出困境。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深挖社会治理潜能,进一步推动治理法治化。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纵深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助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积极参与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不枉不纵,高质高效审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坚持全链条打击,持续开展毒品犯罪专项审判,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惩暴力伤医、扰乱医疗救治秩序、利用疫情诈骗、哄抬物价等犯罪,维护正常疫情防控和社会治安秩序。用足用好府院联席

会议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完善党委主抓的诉源治理格局,促进涉疫情等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知法守法。

三是深植司法为民理念,进一步提升服务满意度。始终坚持便民利民原则,纵深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打造“智慧服务”新模式。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加大巡回审判服务力度,进一步强化“家门口”的诉讼服务。持续深化诉非衔接、访调对接,为群众提供多渠道、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方案。依法严惩电信诈骗、传销、恶意欠薪等犯罪,妥善审理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案件,持续强化司法救助,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

四是深化执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度。紧盯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纵深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全面加强执行工作,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作用,加快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完善失信人员异议、退出机制,促进失信惩戒精准化。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深化执行工作机制创新,持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严厉打击拒执犯罪,不断增强执行工作实效。

五是深推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彰显司法公

信力。立足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纵深推进庭审实质化等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深入推动法官员额动态调整,促进审判资源优化配置。扎实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办案人员权责清单,做实“四类案件”监管,确保司法行为规范有序。在中央、省委统一领导下,适时推进高、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和省以下财物统一管理,促进运转更加高效、保障更加有力。

六是深耕法院文化土壤,进一步强化队伍战斗力。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文化建设实质化,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增强红色文化感染作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培树更加坚定政治立场。突出政法文化凝聚作用,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打造更高水平职业共信。发挥职业文化激励作用,增强为民情怀和履职能力,打造更高层次司法公信。强化廉政文化警示教育作用,提升干警拒腐防变能力,打造更加廉洁司法形象。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征程。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砥砺奋进,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导语部分“受理案件”指 2018 年旧存和 2019 年新收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数量总和, 各部分中“审理案件”指 2019 年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2) 院庭长办案数量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办案数量, 不包括副庭长办案数量。(3) 疫情防控部分数据统计期间截至 2020 年 4 月。

2. **六个实质化**: 服务大局实质化、诉源治理实质化、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庭审实质化和文化建设实质化。

3.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司法工作指标指引体系**: 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标, 结合全省法院实际, 省法院制定 6 个考核性指标和 28 个指引性提示, 为司法精准服务法治营商环境提供评价标准。

4. **“四圈四同”生态司法保护品牌**: “四圈”指管思想、聚共识, 打造提高认识的“共识圈”; 强保障、提水平, 打造创新举措的“保障圈”; 优举措、重实绩, 打造矛盾纠纷快速调处的“半小时圈”; 建机制、聚合力, 打造部门联动的“共建圈”。“四同”指着力为党委政府生态建设全域旅游工作提供“同时间、同地点、同内容、同形式”的法治服务。

5. **四川微法院**: 依托移动网络和现代信息技术, 以微信平台为载体, 搭建由“我要立案”“我的案件”等 9 个模块构成的移动电子诉讼平台, 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送达、举证质证、文书检索等 25 项功能, 逐步实现起诉受理、举证质证、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在线完成, 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办理诉讼业务。

6. **“分调裁审”机制**: 人民法院在立案环节根据纠纷性质、案件事实、审理难度等因素, 对案件

预判甄别, 实行繁简分流; 对有和解可能的纠纷, 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 对调解不成和必须通过诉讼解决的案件, 简案、易案进入速裁和简易程序快速处理, 繁案、难案进入普通程序精细化审理。

7. **涉军停偿案件**: 指党中央、中央军委部署开展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后, 起诉到法院而形成的民商事、执行等案件。

8.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1 号文件**: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 号), 对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作出重要部署。

9. **信用中国(四川)平台**: 由省发改委牵头、34 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 21 个市州接入的网站, 整合各成员单位信息资源, 联合展示四川信用动态、查询曝光信用信息、解读国家政策法规等, 法院定期向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实现信用信息数据查询及共享。

10. **五五改革纲要**: 最高法院印发《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部署人民法院工作机制、诉讼程序、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等 10 个方面 65 项改革, 推动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11. **三项规程**: 最高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 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12. **四个在法庭**: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

13. **四类人员**:在刑事诉讼中,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犯罪是否被告人所实施、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等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能起到关键证明作用的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和侦查人员。

14. **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办法**:在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依法治省办支持下,省法院、省发改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律协等 20 家单位联合出台该办法,详细规定调查令申请程序、适用范围、审查程序、使用要求等,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5. **员额法官跨院遴选**:省法院与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和遴选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初任遴选可面向全市(州)或全省公开遴选”,即基层法院在遴选初任员额法官时,既可以从本院,也可以跨出本院从其他基层法院或高、中级法院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

16. **逐级遴选**:中组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的意见》规定,“地市级以上人民法院法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般通过逐级遴选方式产生。”即高级法院员额法官一般从中级法院员额法官中择优遴选产生,中级法院员额法官一般从基层法院员额法官中择优遴选产生。

17. **遴选递补机制**:省法院《关于建立法官遴选递补工作机制的试点方案》规定,“试点法院在法官遴选工作中,在推荐拟入额人选的同时,可按一定比例推荐递补人选,由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议把关,确定其递补资格及递补顺序。在

下一批次全省法院法官遴选工作启动前,试点法院因法官退出员额产生空缺的,可直接从递补人选中推荐拟入额人选,按程序报省法院审批后,办理任职手续,确保员额法官及时增补。”

18. **四类案件**: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院长、庭长监督范围内的四类案件包括: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9. **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从全国四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中精选质量高、借鉴性强的民商事典型案例,提炼参考规则,汇编成案例库,用以辅助法官裁判,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20. **“四化”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努力打造一支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21. **“忠诚铸魂”等八项工程**:省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法院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在全省法院部署“忠诚铸魂”“核心价值观培育”“组织力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治警”“淬炼钢班子锻造铁队伍”“文化强院”“关爱激励”“主责主业”为核心的八项工程。

22. **何齐**:原巴中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研究案件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被追授为巴中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法官,追记个人一等功,被评为“2018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23. **秋灯**:原阿坝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参加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被追授为阿坝州优秀共产党员,追记个人一等功。

24. **背篋精神**:剑阁县法院开封法庭法官郭

兴利 28 年如一日用背篋背着国徽和卷宗翻山越岭、走村入户,巡回办案、宣讲法律、传播法治,被誉为心里装着百姓利益、背篋背着公平正义的“背篋法官”,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最美基层法官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党的十九大代表。2019 年 10 月 31 日,省法院召开座谈会,号召全省法院干警深入学习郭兴利先进事迹,大力弘扬扎根基层、服务群众、默默奉献的“背篋精神”。

25. **三高六质**:“三高”指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贵的精神气质、高雅的生活情趣;“六质”指崇法的精神、智慧的头脑、中立的立场、矜谨的情怀、为民的宗旨、清廉的操守。“三高六质”是新时代四川法院队伍建设的新要求。

26. **文化四室**:院史室(馆)、荣誉室、图书室(阅览室)、文化活动室。

27. **“8+3+3”综合整改方案**:省法院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提出的,综合中央统一部署 8 项、省委统一部署 3 项整治工作,省委政法委统一部署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四不”问题整治工作,以及省法院部署执法办案审判质效不高问题和最高法院司法巡查反馈问题整治工作形成的整改方案。

28. **“三非”工作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法官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涉案关系人,省法院出台《关于定期报告非因正常办案需要、非正常时间地点会见案件关系人和非因履行职责过问

案件情况的规定(试行)》,严防“司法掮客”,切实筑牢廉政防火墙。

29. **“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省法院出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试行)》,把管行为与管思想统一起来,把管工作圈与管社交圈衔接起来,把管八小时内与管八小时外贯通起来,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30. **《欲殇》**:省法院深刻汲取系统内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训,组织拍摄的警示教育片。

31. **“非接触式”诉讼服务**:改变传统“面对面”服务模式,依托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微法院等信息化平台,为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提供诉前调解、登记立案、开庭庭审、文书送达、案件执行、信访答疑等线上远程“无接触”服务,实现诉讼服务从“走马路”到“走网路”转变。

32. **善意文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坚持比例原则,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纠正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避免过度执行,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把强制力聚焦到依法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上来,公正规范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执行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33. **“两个一站式”建设**:在江西南昌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最高法院提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目标,要求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典型案例

1. **浦发银行重大信贷资产风险处置案**:2017 年以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向 1000 余家企业授信上千亿元,引发重大信贷资产风险。在省委省政府统筹领导下,省法院创新府院联动机制,化解重大信贷资产风险,切实维护国家经济金融秩序安全稳定。

2. **四川盛马公司破产重整案**:2014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四川工业“7+3”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企业盛马公司陷入经营困境。2018 年 5 月,在省、市法院指导下,大英县法院依法受理盛马公司破产申请,全程参与协调沟通,引入战略投资 10 余亿元,推动盛马公司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目前,该公司已正式恢复生产并实现盈利,公司重整成功。

3. **杨志良案**:2017 年 11 月,成都某网络公司总经理杨志良在多家网络平台发布文章抹黑某民营企业,并以删稿为条件要求支付服务费 20 万元。法院以强迫交易罪依法判处杨志良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公司及其他人员受到依法惩处。

4. **魏兴华无罪案**:魏兴华系某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因资金周转问题对外借款 5000 余万元,用于偿还企业债务,后陆续归还 1500 余万元。法院审理认为,魏兴华为归还企业债务而借款,不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有实际还款行为,不能证实其不具有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不构成合同诈骗罪,遂依法宣告无罪。

5. **刘和恩、余朝勇毒品犯罪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刘和恩、余朝勇等人从外地贩卖运输海洛因等毒品交由他人贩卖,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 23505.6 克。法院依法以贩卖、运输毒品

罪判处刘和恩、余朝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相应刑罚。

6. **高东惠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2015 年至 2017 年,高东惠先后非法收购熊掌、猴骨等野生动物制品,涉案价值共计 26.4 万元。因情节特别严重,雅安中院依法提级管辖,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判处高东惠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 万元,涉案物品予以没收。

7. **吴滨案**:吴滨利用担任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等职务便利,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非法收受财物共计 2000 余万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8. **严春风案**:严春风利用担任宜宾市城市规划局局长、广安市委副书记等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他人承揽工程建设、解决项目纠纷提供帮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572 万余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9. **“鑫圆共享”百亿传销案**:2016 年 7 月以来,杨志伟、庄健、宋世平等 44 人以发展共享经济的名义,通过微信、网络等载体进行虚假宣传实施传销活动,涉及 20 万余人,涉案金额 103 亿元,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依法判处杨志伟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00 万元;对其他 42 名被告人依法判刑,1 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

10. **乌尼某某特赦案**:甘孜中院经审查,乌尼

某某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条件,依法裁定对乌尼某某予以特赦,让其在中秋节前与家人团聚,被《人民日报》《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等媒体广泛报道。

11. “饶氏兄弟”案:1999年2月以来,饶拾元、饶孟源纠集多人有组织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造成多名群众人身、财产利益遭受侵害,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等,依法判处饶拾元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饶孟源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被告人被依法严惩。

12. “村霸”梁忠银案:2006年至2007年,梁忠银以送礼、发钱、宴请等不正当方式先后当选某村组长、村主任,纠集多人形成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垄断砂石资源,实施非法采矿、盗窃、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84万元;其余被告人被依法严惩。

13. 文铭强迫卖淫、寻衅滋事案:2017年以来,文铭纠集他人、控制未成年人10余人,有组织地随意殴打、非法拘禁和威胁辱骂在校学生,强行索要财物,强迫幼女卖淫牟利,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扰乱社会秩序,影响极其恶劣。法院以强迫卖淫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文铭有期徒刑十八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4万元;其余被告人被依法严惩。

14. 全国单笔最大执行悬赏保险赔付金案:四川某劳务公司向广元市利州区法院递交悬赏申请,并与保险公司签订悬赏保险投保单,约定举报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经执行到位,保险公司支付最高金额10万元悬赏金。在举报人的配合下,法院顺利执行兑现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保险公司如约兑现悬赏金10万元。该笔悬赏金为目前全国单笔最大的执行悬赏保险赔付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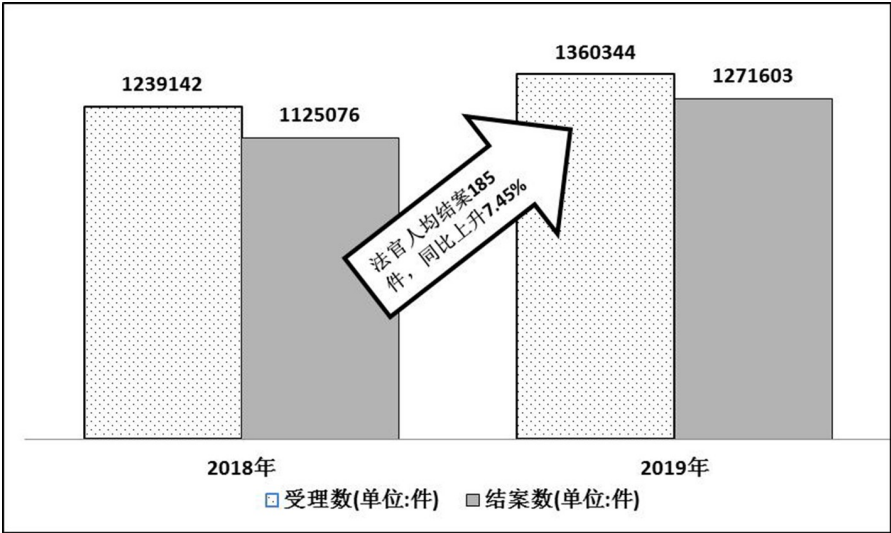
15. 宽窄巷子千万商铺腾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派出30余名干警,于“国家宪法日”当天依法强制腾退被执行人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宽窄巷子价值逾千万元的涉案房产,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16. “真假金象”商标权纠纷案:成都某木业公司未经许可,在木地板产品及包装、产品手册、网页上使用与浙江某木业公司依法享有的“金象”商标相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成都中院一审判决该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商标权人经济损失5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5万余元。该案上诉后,由省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王树江主审并当庭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 某医用设备公司恢复生产案:2019年12月,某医用设备公司因涉大额债务纠纷被成都市高新区法院依法裁定执行转破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成都市高新区法院依法批准恢复生产,缓解当地防疫物资紧缺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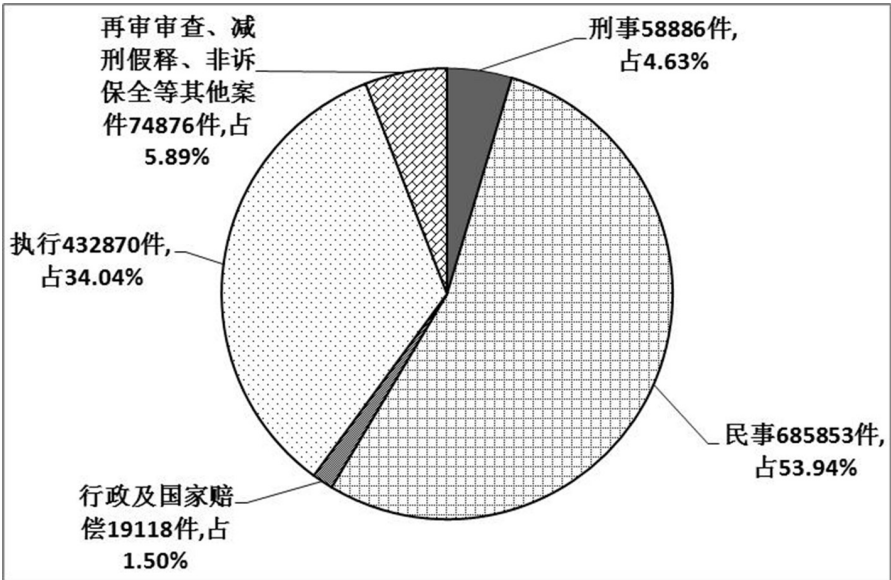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图示分析

1. 全省法院各类案件受理、结案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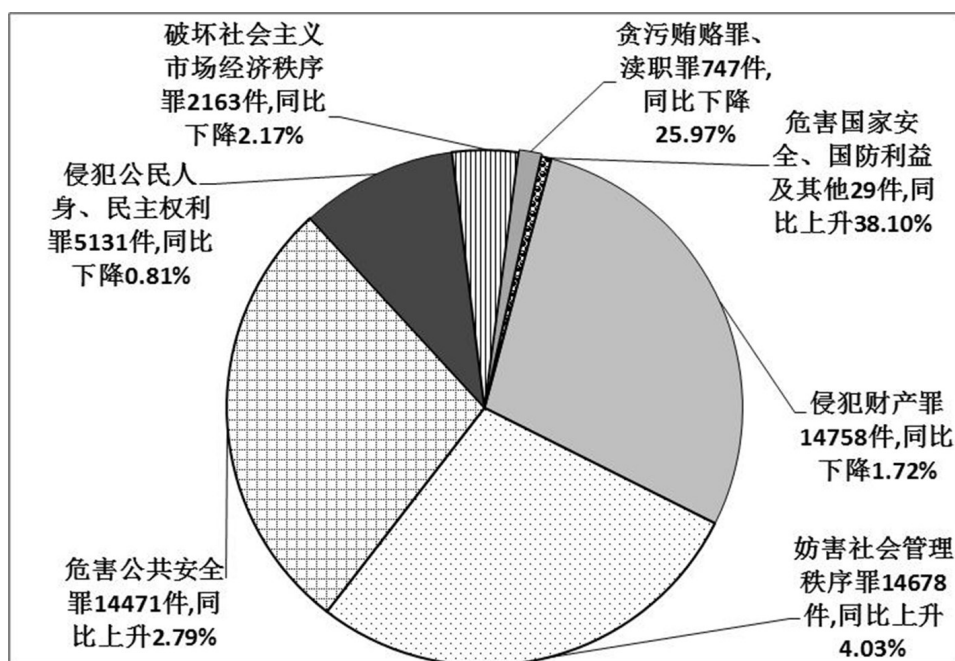
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数、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 9.78%、13.02%，法官人均结案 185 件，同比上升 7.45%。

2. 全省法院审、执结案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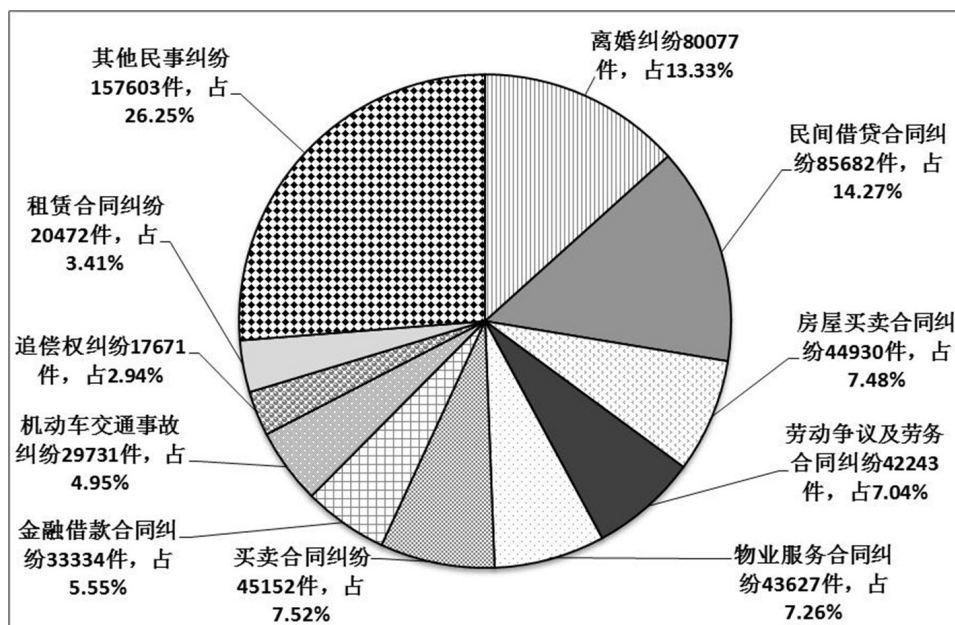
从办结案件情况看，民事、执行类案件占比近九成，执行案件呈持续上升趋势。

3. 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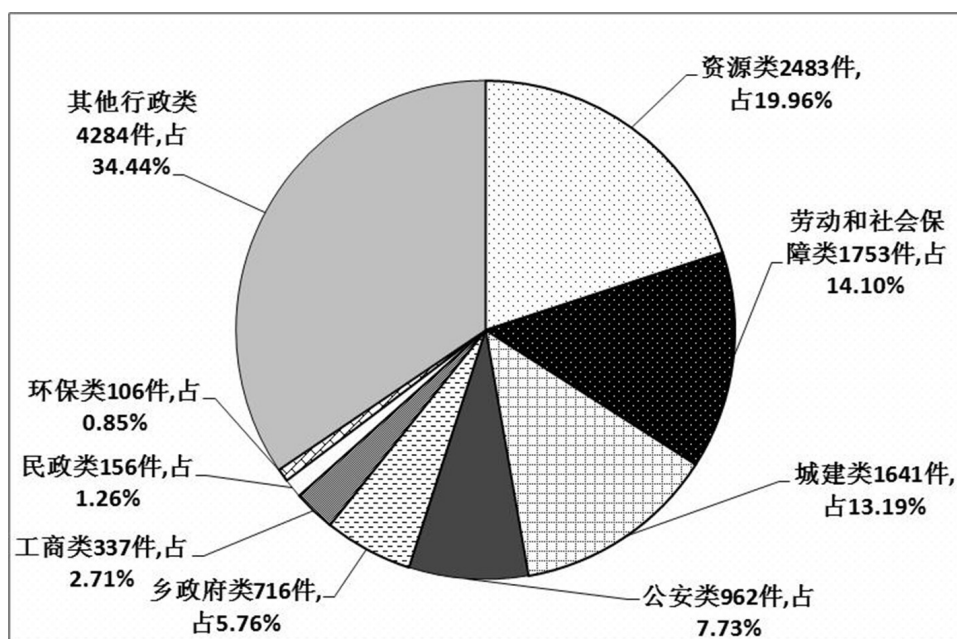
刑事一审案件总量同比上升 0.69%，侵犯财产、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贪污贿赂等犯罪得到有效遏制，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升明显。

4. 全省法院民事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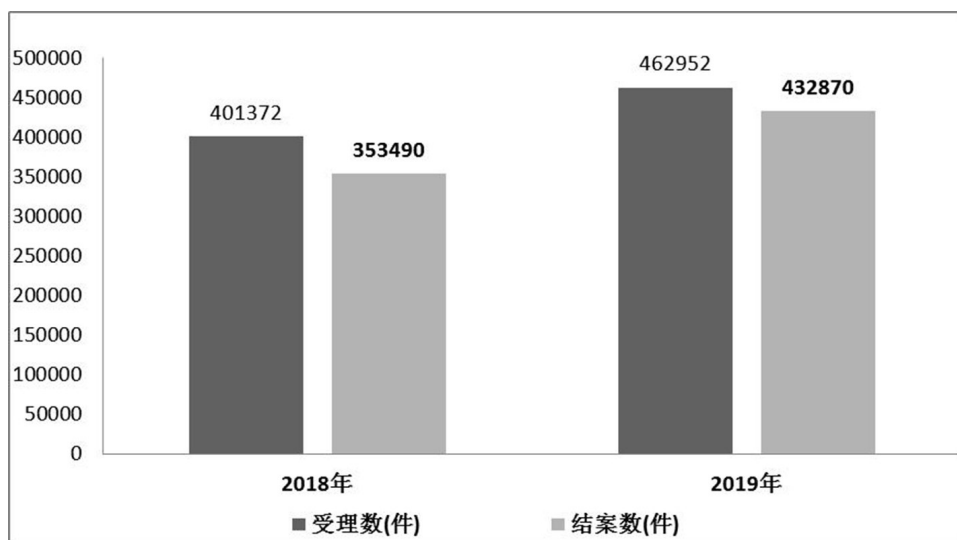
离婚、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等前 10 位多发案件，占民事一审案件总数七成以上。

5. 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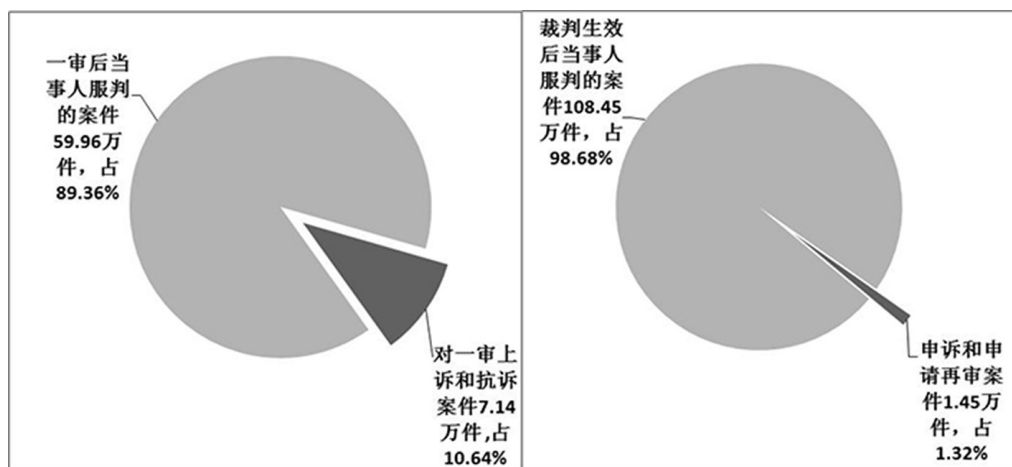
2013 年以来一审行政案件逐年大幅攀升,2019 年出现拐点,同比下降 2.54%。

6.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情况示意图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受理数、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 15.34%、22.46%。

7. 全省法院审结案件效果示意图



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社会效果整体向好,审判质效居全国前列。

2019 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和落实情况

陈维亮、周厚成、官忠全、樊斌代表； 司马向林、刘朝宽、刘宁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1	意见建议内容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出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司法工作指标指引体系》,推进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产权保护·服务大局”专项联络活动,首次针对民营企业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与省工商联共建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协作机制。
曾宏勇代表;勾永阶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2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打击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审判,严厉惩治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审理案件 687 件 1600 人。
包惠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3	意见建议内容 大力支持达钢集团转型发展	两次与达州市政府召开座谈会,研究达钢集团转型发展问题,指导达州中院依法受理达钢集团破产申请。王树江院长赴达钢集团调研座谈,推动破产重整工作顺利进行。
罗毅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4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力度	发布典型案例,强化案件受理监督指导,全省法院受理破产案件 956 件,同比上升 35.22%。
李银凤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5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环境资源刑事司法保护	开展打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专项审判,重点打击严重污染环境和环境监管失职、渎职的犯罪行为。全面推广重大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提级管辖,增强刑事制裁威慑力。全省法院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1071 件。

王树江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6	意见建议内容 推进我省诉源治理工作	出台诉源治理实质化实施意见,召开全省法院现场推进会,积极参与制定《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向省委深改委报送《关于建立健全诉源治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的意见》(送审稿),获原则通过。全省法院新收案件增幅回落 6.31 个百分点,其中遂宁、资阳等 7 个市州实现负增长,诉源治理成效初显,获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肯定。

民建四川省委		办理和落实情况
7	意见建议内容 建立我省自贸区商事调解制度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挂牌成立“商事争议调解中心”,推动四川自贸区调解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五个调解组织签约入驻;搭建线上商事调解平台,打造“联调云平台”,吸纳调解组织参与纠纷化解。

任小军、潘晓勇、赵朝晖、蒋蓓、吴明禹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8	意见建议内容 完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功能	出台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升级优化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强化诉讼服务功能。全面开通四川微法院,拓宽诉讼服务渠道。

邱小军、徐翠代表;刘栓宁、赵琪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9	意见建议内容 明确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职工工伤(亡)后的赔偿问题	经审委会专题研究,全省统一裁判尺度,明确职工因第三人侵权受到伤害的,除医疗费用外,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同时,有权获得民事侵权赔偿。在省级府院联席会议上,省法院向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伤认定存在地方规范性文件与司法解释的冲突问题。

曾宏勇代表;卢启刚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10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力度	开展电信网络犯罪案件专项审判,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案件 80 件,同比上升 21.21%。通过庭审直播、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引导公众切实增强个人信息自我保护意识。

张静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11	意见建议内容 严厉打击网络赌博	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共同遏制网络赌博犯罪发展势头。各级法院成立领导小组,强化专项审判保障,精准打击网络赌博犯罪。

冯永明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12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袭警案件惩治力度,维护公安执法权威,支持民警大胆执法	加大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等刑事案件审理力度,严惩暴力抗法行为,保障民警依法履职。王树江院长在全国“两会”上提出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议案,有力推动两高、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出台。

赵乙霖、巫丽娅、张谊、彭永建、吴平、查春燕、靳志军、鲍继富、肖剑、毛丽华、张榕、骆登宇、熊隆东、李蓉、黄常渝、何建、何成美、陈明菊、蒋克、李小平、蒋兰青、蒋希琳代表; 司马向林、刘朝宽、杨春禧、季晓静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13	意见建议内容 依法处置“校闹”,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严厉打击社会影响恶劣的校闹犯罪行为,依法公开判决结果。王树江院长带头参与“宪法法律进高校”宣讲,全省法院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成为常态。组织1600余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老师、辅导员。在十佳庭审评选中开展庭审进校园活动,让学生“零距离”感受法治。

罗毅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14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	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法院积极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激励、保障等机制。以命案审判为突破口,与省检察院会签下发《关于命案中落实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推进庭审实质化。

罗颖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15	意见建议内容 提高各方力量法律援助积极性	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配合,推动建立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动态调整等工作机制。与司法厅联合下发通知,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所有市县。

周厚成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16	意见建议内容 对个别一审民事案件实行提级管辖或指定异地法院管辖	规范审查主体、审查方式等,切实保障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权利。发布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研发类案检索比对系统,建立健全强制检索制度,促进裁量权规范行使。

曹约翰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17	意见建议内容 强化民事转刑事机制	加强调研指导,建立民事、刑事审判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审判人员交流和业务培训,完善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机制,准确把握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

徐建群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18	意见建议内容 提高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力	赴中基层法院开展专题调研,与科技厅、经信厅就相关问题沟通交流,并向最高法院报送工作建议。2019年12月,最高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明确电子数据可作为证据材料。

马克敏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19	意见建议内容 明确“审查行政再审申请期限”	出台《关于规范行政案件庭审工作进一步提高庭审质量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再审审查诉讼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阳运逵代表;张宏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20	意见建议内容 开展司法体制改革专项调研,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配合省人大监司委赴泸州、眉山、广元等地法院调研法检两院人财物保障工作。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审判监督管理制度,修订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四类案件”监管等相关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罗颖代表;张家荣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21	意见建议内容 完善法院员额制改革工作	健全员额法官跨院遴选、逐级遴选和遴选递补机制,遴选入额法官226名,缓解员额法官不均衡、补充周期长等难题。省法院在全国率先面向全省中院遴选员额法官20名,首次组织成都、攀枝花等4个中院面向辖区基层法院遴选,促进审判力量优化配置。

杨海波、任小军、潘晓勇、赵朝晖、郑学锋、蒋蓓、吴明禹、李世亮代表； 成甦、郝士权、周川、周红民、赵晓平、何敏、李恩华、向忠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与省委政法委联合发文，将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出台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创新“三分”办案机制，推进执行分权运行、案件繁简分流、事务集约分段，解决权力过于集中、办案效率不高、前后台流转不畅等问题。
22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	

杨心平、周朝兴、李艳、阳运远代表； 罗俊、钟雪、杨治平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对涉诉民营企业严格把握财产保全的适用条件，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维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聚焦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448件，执行到位13.69亿元。
23	意见建议内容 切实减少超标的查封冻结涉案民企财物，开展执行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任小军、潘晓勇、郑学锋、王瑜、吴明禹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进一步与我省各地各行业有关登记机关沟通，加大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扩大网上查询财产种类和地区范围。同时将代表建议全文报送最高法院，推动相关规定出台。
24	意见建议内容 保障当事人在诉讼前、仲裁前、仲裁中向法院申请使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对方当事人的财产信息用于财产保全	

张文学、吴小平代表		办理和落实情况 协调财政安排2.3亿元转移支付资金用以支持民族地区法院办案及业务装备建设。同时积极向最高法院、省发改委、财政厅等单位反映困难，争取政策支持。
25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民族地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	

罗俊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大力推进“互联网+审判”，设立成都市郫都区法院互联网法庭，为推动设立互联网法院进行组织制度探索。积极向上级机关汇报，为设立成都互联网法院争取政策支持。
26	意见建议内容 设立四川互联网法院	

任静委员		办理和落实情况 王树江院长赴省律协调研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与律师代表座谈交流。与省发改委、公安厅、司法厅等19家单位联合出台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办法，支持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27	意见建议内容 建立法官律师良性关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是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和职能职责深入调整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主动转变法律监督理念，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推动检察监督工作从“能不能”“有没有”向“好不好”“优不优”的更高层次迈进。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14953件，同比上升1.8%，其中，办理刑事检察案件166795件，同比下降3.1%；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112件，同比上升23.1%；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657件，同比上升41.2%；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738件，同比增加2.5倍；还办理其他类检察案件31651件。

一、围绕中心工作，践行初心使命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网络安全领域犯罪、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

罪，办理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专案。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572人。开展命案由市级检察院审查逮捕试点，与公安厅建立命案信息通报、协作机制，与省高院制定在命案中落实“四类人员”出庭作证规定，提前介入重大命案侦查305件，坚决避免冤假错案发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要求，批捕黑恶势力犯罪1120人，起诉2339人，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42人。对45起重大涉黑恶案件挂牌督办，由省检察院统一把关。宜宾市检察院追诉8起漏罪、13名漏犯，追加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彭美春等人故意伤害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放过”典型案例。省检察院连续第2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破坏军婚犯罪17人。

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打击经济金融犯罪与防范化解风险并重，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犯罪1880人。雅安市检察院在批捕“REC黄金树”传销案中，引导侦查机关及时扣押资金上亿元，为追赃挽损奠定基础。严厉打击扶贫项目建设、扶贫资金管理等领域职务犯罪，起诉99人。对838件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请求给

付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案件支持起诉。将贫困户、事实孤儿、残疾人等作为司法救助重点对象,共救助 1612 人,发放救助金 1373 万元。积极参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检察院联合省河长办出台协同推进全省水环境治理的意见,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807 人,同比上升 39.4%。通过公益诉讼,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 5598 亩。若尔盖县检察院办理的白河唐克镇段河道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法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的犯罪,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侵犯知识产权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犯罪 4013 人。成都一地产自媒体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负面文章,蓄意抹黑一民营企业,强迫该企业支付“删帖费”20 万元,成都市高新区检察院依法起诉维护民营企业权益。重点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诉讼监督,对涉民营企业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86 件,同比上升 24.8%。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邀请 1947 位民营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面对面倾听、对接企业司法需求。严格把握逮捕必要性和起诉标准,对民营企业家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严防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对不构成犯罪的经济案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190 件。专项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案民营企业家实行羁押必要性逐案审查。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轻易对涉案企业采取“关停封”等措施。西充县检察院在办理 8 家燃气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案时,对涉案企业均未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保障了近 2 万户居民正常用气和 50 余人持续就业。

二、更新监督理念,做到客观公正

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落实新修订的检察官法,摒弃单纯重惩治、重打击的旧观念,减少社会对抗。一方面,严格法律适用,追诉犯罪。批捕各类犯罪 43147 人,起诉 72274 人。另一方面,强化法律监督,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 6134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6459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9968 人、不起诉 709 人。拓宽侦查监督渠道。开展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试点工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092 件、撤案 722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107 件。提出刑事抗诉 464 件。省检察院抗诉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张某某、田某某职务侵占有罪案件,经省高院再审改判无罪。

践行“定分止争”的理念,坚持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始终。对 9230 件有联系方式的群众来信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 4980 件均做到 3 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对 2491 件不支持当事人监督申请的民事、行政案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重复访持续下降,许多陈年积案得以化解。对 31268 件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更好发挥刑法惩罚与教育功能、化解矛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节约司法资源提供可行路径。省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汽车买卖合同纠纷监督案中,准确把握矛盾双方利益诉求,讲法理、讲公平,促成当事人和解,让持续近 4 年的民事纠纷在检察环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每季度分析研判检察业务数据,适时调整监督重点。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的情况,从严从重批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854 人,起诉 867 人。针对看守所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事故多发的情况,联合公安厅对全省 161 个看守所的监管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 717 个。更加重视类案监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发出各类检

察建议 8718 件,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醉驾入刑”9 年来案件量持续增加的现状,成都等地检察院联合其他政法部门,探索对涉案人员帮教管理、接入征信体系等深层次治理方案。

三、推进“四大检察”,落实为民司法

做优刑事检察,增强群众安全感。聚焦民生关切对多发犯罪专项打击。积极参与禁毒专项活动,着力摧毁毒品犯罪经济基础,起诉毒品犯罪 10209 人。乐山市检察院抗诉的杨楠洗钱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伪劣商品犯罪 503 人,同比上升 62.8%。惩治以“投资养老”“保健治病”为幌子的坑老害老犯罪,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 2464 人。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完善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提前介入监察机关调查案件 695 人,提前介入率 67.4%。受理职务犯罪 1136 人,同比上升 15.4%,起诉 883 人,依法对秦光荣、吴滨两名原省部级和王平、陈勇等 17 名原省管干部提起公诉。开展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立案 14 人,起诉 9 人。创新方式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监督纠正刑事执行不当或违法情形 6294 件(人)。用好“派驻+巡回”监督手段,对全省 32 所监狱巡回检察 96 次,发现问题 218 个,逐项督促整改。依法开展对特赦案件报请、审理、裁定的全程同步监督,纠正报请特赦不当 47 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监督侵犯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案件 108 件。

做强民事检察,强化群众权益保障。针对民事申请监督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的趋势,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意见等 2214 件,同比上升 28%,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权益保障、纠纷解决方面有更多获得感。强化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聚焦在司法理念、政策导向、法律适用方面有创新、引领、指导价值的典型

案件,提出民事抗诉 60 件。对裁判确有不当的其他个案,由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所在地同级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42 件,同比上升 36.8%,促进问题解决在当地,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探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程程序,省检察院办案周期平均缩短 30 天。强化对虚假诉讼的监督。省检察院梳理监督线索 200 余条向市级检察院交办,全省检察机关对交通事故损害、保险理赔、民间借贷、房地产交易等领域虚假诉讼,提出监督意见 124 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 22 人。吴某为逃避债务通过虚假诉讼骗取法院调解书,威远县检察院将吴某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强化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深层次违法问题的监督。对受理、保全、先予执行和送达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69 件,同比上升 65.7%。对明显超标的执行、超范围查封扣押、选择性执行、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四类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10 件。

做实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共办理案件 1107 件,同比增加 1.2 倍。延伸监督职能,通过办案从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治理机制等方面促进依法行政。汉源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监督案件中,提出检察建议促成 13 家行政执法单位会签文件规范民办教育,推动解决了该县 20 所民办幼儿园存在的无证办学、无证供餐、消防隐患等校园安全问题。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督促解决部分行政处罚未落实问题。针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怠于履职的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79 件,督促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履行法院执行裁定。针对行政机关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应当支持而不支持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22 件,督促法院依法审查、依法执行。自贡市自流井区法院在办理一起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件中,在行政相对人已缴纳罚款的情况下,仍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检察院监督法院依法及时解除,恢

复当事人合法权益。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立案办理案件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4910 件、食品药品安全 3740 件、国有财产保护 857 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73 件、英烈保护及其他领域 58 件。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开展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督促 18 家供水单位改造饮用水消毒处理设备。开展二次供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专项监督,督促对 507 个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情况进行检查,保障数十万群众饮水安全。开展农村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督促对 495 所中小学食堂、806 家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治。开展“保健”市场乱象整治专项监督,督促对 430 个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超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等问题进行整治。保障国有财产安全。加强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农保险补贴等专项资金的监督,督促追回国有财产 6608 万元。开展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清理专项监督,督促清理不符合租住条件的住户 360 户。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追回 3115 万元医保金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两周年典型案例。维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秩序。针对非法占用国有土地、拖欠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违法储备土地“炒地皮”等问题,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专项监督,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7 亿元。大力推进公益保护跨区域协作。省内已建立“三山五江一河”跨区域协作机制,与周边六省检察机关建立长江上游、嘉陵江、赤水河、乌江流域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

四、保护教育管束,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1740 人,起诉 2480 人,同比分别上升 5.1% 和 12.7%,其中,批捕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犯罪 209 人,起诉 267 人。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办理的校园欺凌案等 6 件案事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发布。

坚持对涉案罪错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对应当依法从严惩戒的,批捕 1115 人,起诉 1896 人。仁寿县 15 岁少年在教室内用砖块殴打老师、致老师死亡一案,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捕。对涉嫌犯罪、无社会危险性的,不批捕 643 人,不起诉 329 人。针对案件中反映的家庭教育不当或缺失问题,在未成年人检察案件中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指导,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资阳市检察机关探索开展高危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已有效帮教 59 人,相关做法入选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

大力推进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一号检察建议”,会同公安厅等四部门出台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制度,查访学校、幼儿园 3352 所,促进整改安全隐患 200 个。全省 1612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联合教育等部门开展法治巡讲 2078 场次。

推动构建社会支持体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共建设“成都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阿坝“格桑梅朵”、凉山“吉拉布特”等 84 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40 余万学生和群众走进基地,接受法治教育。泸州、广元、资阳等地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救助困境儿童。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连续两年下降。

五、深化改革创新,提升队伍素能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抓好“8+3+1”专项整治,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合力解决问题,把践行初心和使命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

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的关心支持下,全省三级检察机关

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按照案件类型重组业务机构,省检察院组建第一至第十检察部,市级检察院内设机构减少4.6%,县级检察院内设机构减少47.5%。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已经形成。

严格分类管理检察人员。有针对性做好各类检察人员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检察官员额的进出标准,有142人退出员额,新遴选员额检察官155名。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全省三级检察机关领导以检察官身份办理案件22995件,其中,“一把手”检察长办理案件2096件,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228次,接待群众来访2020人。

加强对市、县检察院的领导。针对市级检察院副职、县级检察院“一把手”任职时间过长、年龄老化等问题,省检察院主动向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畅通检察队伍“上下左右”交流渠道。公开招录281名检察人员,充实基层检察队伍。省检察院从下级检察院考调检察人员10人,给基层检察人员提供更大舞台。推进智慧检察建设,提升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

对纪律作风一严到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排查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等情况,严格“三个规定”报告。对6个市级检察院开展政治巡察,对8个市级检察院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坚持刀刃向内,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50人。

六、主动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省检察院在内设机构改革中,专门设立代表委员联络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座谈会、检察开放日、走进庭审现场等活动2057人次,上门走访1018人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5项重点工作,专题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推进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并及时反馈。对14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对其中5件主办件,到代表所在地向代表面对面答复。

主动向省政协通报工作,对省政协委员提出的11件提案全部办结。

主动以公开促公正。全省检察机关主动向社会开放,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室等,实现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百闻不如一见”。通过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做到案件信息通过网络直通当事人、律师。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宣传载体,向社会传播检察好故事,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各类典型案例,用实际行动将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置于阳光下。

一年来,四川多项检察工作走在全国前列,142个集体、175名个人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巾帼文明岗”“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省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及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应当清醒看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检察监督理念还需要进一步更新,简单办案、机械司法现象依然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司法办案质量、效率有待提升;“四大检察”发展仍不平衡,特别是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基础薄弱;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后检察官廉政风险加大,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仍需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继续努力,下大气力解决。

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和最高

人民检察院的新要求,进一步转变监督理念,调整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能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四川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助力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基础上,主动作为,严格依法办理涉疫情案件,提前介入侦查 318 件,批捕 100 人,起诉 103 人,3 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对涉疫情普通刑事案件特别是轻微刑事案件,坚持宽严相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 53 件,消除戾气,维护社会稳定。下半年将继续强化涉疫检察监督,在打击涉疫犯罪、处理“疫后综合症”、化解涉疫矛盾纠纷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对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起诉、提出量刑建议。对妨害企业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从快追诉,最大程度帮助企业追赃挽损。对确因经营困难诱发的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认真甄别,实事求是,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避免刑事打击扩大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惩治扶贫领域腐败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让追回的扶贫资金能尽快发挥效用。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应救尽救”。坚决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保护好绿水、青山、蓝天。坚决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犯罪,协同有关部门综合施策,最大限度减轻投资者损失。依法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把握逮捕的必要性和起诉的标准,对民营企业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对涉案民营企业,审慎采取羁押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尽量不采取“关停封”等手

段,决不能办理一案、整垮一个企业。到今年 4 月底,全省检察机关共清理出涉民营企业“挂案”和积案 541 件,已办结 123 件,还有 418 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主动参与城乡社会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犯罪,深挖毒品犯罪幕后“关系网”“保护伞”,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扫黑除恶,认真抓好大案攻坚、“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行业治理、案件起诉等工作,严格依法办案。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持之以恒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开展好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和校内性侵犯罪。以县级检察院为阵地建好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将检察服务的触角向社区、向乡村延伸。与重庆市检察院签署《关于加强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

四、持续优化强化法律监督。加大对确有错误的类案、影响性案件和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违法问题的监督力度。健全上下级检察机关接续监督机制,对同级监督未能纠正的问题,上级检察机关将接续监督,直至问题解决。履行好刑事诉讼主导责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可用尽用”。进一步降低逮捕率、审前羁押率,切实纠正以捕代侦、以押促侦、以押便诉。全面推开对看守所巡回检察。开展超期羁押、久审不判等问题专项检察。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做实行政检察,紧盯案结事未了、有矛盾化解可能的行政申诉案件,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对涉疫情民事、行政纠纷,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力促调解与和解。坚决把带有政治图谋的恶意诉求挡在司法程序之外。推行法律监督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定期发布业务数据,坚持把

检察办案、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置于阳光之下。

五、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大干部任职交流力度,推动市、县检察院任职时间过长的“一把手”和重要副职异地交流任职。进一步加大对藏区彝区、贫困地区检察工作的支持,在人财物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给予更多倾斜。进一步深化系统内巡察,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严防过问、干

预、插手案件。始终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敬畏信守法律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务实担当,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与司法渎职侵权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十大业务”。

命案中落实“四类人员”出庭作证:指省检察院与省高院会签《关于命案中落实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若干规定(试行)》,对故意杀人、抢劫等八类故意犯罪致人死亡案件落实上述“四类人员”出庭作证,切实防范冤假错案。

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指对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等强制措施,公安机关自立案之日起超过两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案件的,或者对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在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没有审查起诉、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案件的,经检察机关通知撤销案件而没有及时撤销案件的,以及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法院审判阶段超期未办结的案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认罚”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从宽”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该制度贯穿包括侦查、起诉、审判在内的整个刑事诉讼过程,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依法及时有效惩罚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公平正义、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置、实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统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全国开展的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指检察机关对法院受理、审查、裁定、实施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为等情形的监督。具体包括:对法院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立案审查行政非诉执行申请的监督;对法院执行实施行政非诉法律文书过程中的违法情形的监督;对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法院裁定由行政机关强制执行而行政机关未及时执行的监督。

公益保护跨区域协作:我省检察机关在省内已建立“三山五江一河”(贡嘎山、华蓥山、瓦屋山、岷江、沱江、嘉陵江、金沙江、青衣江、大渡河)跨区域协作机制,与周边六省(渝、黔、滇、藏、陕、青)检察机关建立长江上游、嘉陵江、赤水河、乌江流域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

家庭教育指导:指检察机关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沟通、亲子关系、情绪疏导等课程,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掌握抚养教育技能,为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受害阴影营造良好的家庭支持环境。

高危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对因未达到法定刑

事责任年龄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可能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根据违法犯罪严重程度,采取分级处遇措施,最大程度实现对上述未成年人的提前干预、精准帮教。

社会支持体系:指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通过委托或转介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到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疏导、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等工作中,形成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理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的工作机制。

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格化管理:指检察机关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权益保护等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由网格员负责采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事)件线索,开展帮教及预防工作,配合司法机关共同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

“8+3+1”专项整治:指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省检察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委“8+3+X”专项整治要求,结合检察工作性质和职责任务增加“自选动作”,对违反“三个规定”、插手干预司法案件、滥用职权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三个规定: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

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包括实体大厅和网络平台两部分,主要功能是公开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受理群众控告、申诉事项,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事项,收集、反馈群众意见建议,提供法律服务。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包括 12309 网站、12309 移动客户端(手机 APP)、12309 微信公众号和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指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检察机关对正在办理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和受理的行政申诉案件,以及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当事人仍向检察机关申诉的案件,采取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跟进监督、向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国家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典型案例

宜宾市检察院追诉 8 起漏罪、13 名漏犯，追加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彭美春等人故意伤害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放过”典型案例。公安机关以彭美春等 8 人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宜宾市检察院受理后，多次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案件性质和后续侦查方向，指派业务骨干与侦查人员复勘现场、走访地开展调查工作，依法查明彭美春等人长期拉帮结伙、横行乡里，除涉嫌故意伤害罪外，还多次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已形成以彭美春为首、成员达 21 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宜宾市检察院依法追诉漏罪 8 起、漏犯 13 人，追加认定恶势力集团犯罪，起诉意见被法院采纳。

乐山市检察院抗诉的杨楠洗钱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杨楠与唐俊（因犯制造毒品罪被判刑）系男女朋友关系。2010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初，唐俊组织他人制造甲基苯丙胺 60 余公斤用于贩卖。杨楠通过利用他人账户多次转账、取现等方式，隐匿唐俊 640 万元毒资的来源、性质，用于购买住房、轿车和理财产品等。法院未认定杨楠构成洗钱罪。乐山市检察院抗诉后，法院采纳抗诉意见，认定杨楠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

西充县检察院办理的 8 家燃气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案入选四川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2012 年至 2018 年，西充县有 8 家天然气公司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乡镇提供天然气供应服务。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审查起诉。西充县检察院调查发现 8 家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均在审批中，其他证件基本齐全。针对本案情况，西充县检察院引导公安机

关进行补充侦查，证实燃气经营许可证未能审批的主因是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城镇规划发生变化，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未能达成协议。办案中，西充县检察院对涉案企业均未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邀请县工商联、县住建局等部门召开案件公开审查会，要求涉案企业保障正常供气服务的同时，协调企业就燃气经营范围进行磋商，建议县住建局尽快完成审批工作。最终，公安机关采纳西充县检察院建议，依法对 8 家涉案企业作撤案处理。目前，涉案企业已就经营区域达成一致，整改完善后等待验收。

省检察院抗诉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张某某、田某某职务侵占案入选四川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法院认定张某某、田某某构成职务侵占罪。二人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调阅原案案卷，走访公司原相关工作人员，查阅公司账册，从上百本账册中找到两份关键的无罪证据，证实二人在客观上没有实施损害公司财产利益的行为。省检察院遂向省高院提出抗诉。省高院再审改判二人无罪。

若尔盖县检察院办理的白河唐克镇段河道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 3 月，根据“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安排，若尔盖县检察院会同县河长制办公室对黄河干流及其支流进行暗访督察，发现白河唐克镇段（白河桥上游右岸堤防沿线、白河右岸索格藏寺院路对面山沟处）堆放了大量生活及建筑垃圾。经查证，该河道两处垃圾系附近居民倾倒，因无人管理，夏季臭气熏天、污水横流，涨水时一部分垃圾被河水冲入白河后流入黄河干

流。若尔盖县检察院向唐克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同时将检察建议情况通报县级河长。收到检察建议后,唐克镇政府组织对两处垃圾进行了清理转运,专门聘请了公益性岗位人员负责河道日常垃圾的清理工作,并将河道检查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追回3115万元医保金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两周年典型案例。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2015年至2016年,有两家医院负责人分别组织医务人员采取开具“阴阳处方”等手段向绵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报销,共骗取医疗保险金3115万余元。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卫计部门对两家涉案医院和涉案医务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专项监督检查和教育培训。人社部门依法追缴被骗医保金3115万余元,并对两家涉案医院分别处以相应罚款。

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依法办理校园欺凌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发布。刘某某、陈某某等人纠集龙某某等3名未成年人成立“帮会”,先后逼迫10余名在校学生加入帮会并交纳保护费,殴打10余名在校学生,致使多名被害学生产生厌学情绪。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同时,向教育部门提出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建立校园安全防控、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的检察建议。教育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建立健全了校

园安全防控体系。

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推动构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的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事例向全国发布。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针对办理一起校外培训机构老师性侵儿童案时发现的问题,向区教育局提出落实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校外培训辅导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培训机构评价退出机制等内容的检察建议。区教育局联合相关单位对254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责令关停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随后,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学生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防性侵害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并以专项报告推动区委区政府两办印发《未成年学生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准入、人员资质、安全投入、与110联网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成都市检察院依法提出从重惩处教师性侵害犯罪的量刑建议并督促健全校园安全机制的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事例向全国发布。成都市检察院对一起小学老师多次猥亵、强奸多名女学生案提起公诉时,向法院依法提出从重处罚和“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并处“从业禁止”5年。同时,检察机关向教育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教育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吊销了被告人的教师资格证,禁止其终身从事与教育有关的职业,并建立健全学生安全常识教育、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师德师风风动态考核等机制。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依法选举：
王宁、王铭晖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5 月 1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依法选举：
卢也、杨志远、张荣、周荣、樊斌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5 月 12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接受刘捷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0年5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因任职年龄到限,刘捷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捷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辞 职 申 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因任职年龄到限，我申请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 刘 捷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1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焦伟侠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省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至5月11日上午10时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由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7件。其中，立法方面的议案12件，监督方面的5件。议案内容涉及疫情防控、经济发展、粮食安全、农村扶贫、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大会秘书处分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大会秘书处综合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确认收到的17件议案均符合规定，没有提出需要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

工，由主席团决定将这17件议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经济委员会审议4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3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4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2件(具体情况请参看附件)。

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为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建议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印发明年召开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17 件议案目录

一、交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陈维亮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2. 陈维亮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3. 袁萍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

4. 陈维亮等 3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听取和审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第 16 号)

二、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3 件

1. 陈维亮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听取和审议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工作报告作为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重点的议案(第 1 号)

2. 徐洪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3. 李毅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10 号)

三、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陈维亮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 号)

2. 张显洪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1 号)

3. 陆振华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2 号)

4. 李毅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14 号)

四、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陈维亮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2. 陈维亮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3. 陈建业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启动嘉陵江流域保护省级立法的议案(第 8 号)

4. 谭豹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五、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陈维亮等 1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第 4 号)

2. 张雪梅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